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37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1〕41号） 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0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1〕42号） 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实施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郯政字〔2021〕43号） 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城投翔政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44号） 2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道合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45号） 3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郯政字〔2021〕46号） 3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47号） 3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完善全县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的通知（郯政字〔2021〕48号） 3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县交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50号） 5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40号） 5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郯城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41号） 6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44号） 6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价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发〔2021〕5号） 7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48号） 7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郯城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5号） 15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郯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3号） 18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6号） 18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0号） 19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临沂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7号） 22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8号） 22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59号） 23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21〕6号） 252

郯政字〔2021〕3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由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河道采砂；水污染治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4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0年，郯城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阳光政务、推进用权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表扬先进，决定授予郯城街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5个单位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吴迪等68名同志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自我加压，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推动郯城“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乡镇（街道）

郯城街道办事处 马头镇政府 杨集镇政府 港上镇政府 泉源镇政府

2.部门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先进个人

吴 迪 包青正 胡兆健 兰云飞 李 艳 李广睿

田彬彬 刘 宁 张之钧 陈 琪 李海波 吴永青

王 鑫 蔺雪慧 杨有娟 刘青青 张 霞 张文琦

邹斯敏 廖云芳 管明伟 陈晓娇 张 翠 张 磊

李延春 窦 璇 吕梦超 李 涛 平林林 齐金香

徐淑琴 李新迎 孙 琦 朱 丽 窦锦铭 孙文秀

主翔磊 叶志政 朱新宇 张 姝 袁以平 郭建超

刘潇雅 侯吉峰 王炜帅 冯英卓 赵 琳 王明深

李 玲 徐勤虎 袁俊鹏 刘 鹏 王 宇 禚永利

管继辉 赵佳林 王景荣 吴清海 刘 勇 孙鲁新

顾廷森 郑 伟 王群峰 张海涛 高千惠 刘 惠

顾育宁 李金洋

郯政字〔2021〕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0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0年，全县政务督查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创新思路，强化督查，推动落实，为郯城社会发展贡献督查力量，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郯城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5个先进集体和王珊、杜娟等82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督查人员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转变作风，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狠抓落实，为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20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0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乡镇（街道）

郯城街道办事处 李庄镇政府 杨集镇政府

港上镇政府 花园镇政府

2.县直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郯城经济开发区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二、先进个人

王 珊 杜 娟 徐庆欣 王喜康 吕九泰 谢凡桂

杜佩峰 桑明利 师陈洋 李保宇 王 硕 张衍阳

王宇辰 赵 芮 曹俊超 蔺雪慧 张可心 姚文杰

李孝宽 颜东明 邹斯敏 李学帅 公君超 徐希旺

孙文秀 王永富 葛振红 张 贺 张云龙 李净梅

徐会友 刘 涛 郭 娜 李 晨 陈桂妍 王 婷

刘 伟 陈景印 别士霞 王浩元 杨舒婷 廖忠丽

王 芹 张 欣 许成军 张 露 王 超 丁泉林

李奎富 徐加龙 邓亚东 王云飞 花春玉 杨尚文

李国良 周 莉 冯英卓 李 硕 张 磊 王 荣

高智慧 咸宝平 梅光艳 王树纲 尹晓芝 叶志政

张 楠 李镇东 黄荣新 邵明强 王艳运 张远福

刘 敏 吴士生 杜培明 丁明谦 王紫文 宋法龙

张 翠 范佃香 马金宝 朱丽华

郯政字〔2021〕4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实施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群众能力，全力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及方式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等方式，市级将24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同时，对前期已下放的13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梳理了10项行政许可关联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调整后，除法律明文规定为县级权限的事项外，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到市或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窗口就近办理、便捷申报。县级有审批职责权限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业务申请。

二、工作要求

（一）妥善做好事项衔接、承接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与上级沟通对接，积极参加市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时承接市级部门转交的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档案资料、证书等材料，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有效解决衔接、承接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8月29日前将调整事项全部承接落实到位。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要及时配合市级部门签订委托协议；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要加强业务协同，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避免出现工作脱节、缺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调整事项的衔接、承接落实工作。对下放的“一链办理”关联事项，要加强业务整合，确保企业和群众按办“一件事”的标准实现“一次办好”。要合理确定需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使的“市县同权”事项。对不能划转的，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做好事项、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要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对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审管联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对“市县同权”事项深入实施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科学确定执法监管责任体系，编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着力构建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提升监管效能。要强化审管联动，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调整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厘清职责边界，编制职责边界清单。

（三）强化评估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评估“市县同权”事项运行情况，确保“市县同权”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承接落实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及委托协议书（扫描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5:00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县营转办。

附件：1．调整由县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24项）

2．“一链办理”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10项）

3．调整实施范围和实施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13项）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调整由县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调整方式 | 承接单位 |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制定单位 | 备注 |
| 1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3700000118016 | 行政许可 | 服务窗口前移 | 县公安局 | 县公安局 |  |
| 2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3700000172022 | 行政许可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3700001072039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3700001072040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3700001072043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 6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3700000115069 | 行政许可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的权限：（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2）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3）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4）34个矿种以外的中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权限：地热、矿泉水和34个矿种以外的大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
| 7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 3700000718002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涉及跨县区事宜） |
| 8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 3700000718003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涉及跨县区事宜） |
| 9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 3700000718004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0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 3700001018001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竣工验收。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1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3700001018002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2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 3700001018003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3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 3700001018004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4 |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使用事故处理 | 3700001020026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农药使用事故。 |
| 15 |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 | 3700001020037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提供必要的病虫害发生、防治等信息服务。监督指导县级农业植物保护机构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工作。 |
| 16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70125005001 | 行政许可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17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70125005002 | 行政许可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18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70125005004 | 行政许可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19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370125004000 | 行政许可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除（1）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2）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3）跨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 |
| 20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70125005003 | 行政许可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除（1）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2）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3）跨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 |
| 21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371025003001 | 其他行政权力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22 | 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371025003002 | 其他行政权力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3710250010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委托实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央企业三级下属单位，省属企业二级下属单位及市管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 2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 3700000120066 | 行政许可 | 直接下放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跨省和省内调运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许可。 |

附件2

“一链办理”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实施部门 |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下放方式 | 县级承接单位 |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起草单位 | 备注 |
| 1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 3700001099010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住建局 |  |
| 2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业权抵押备案 | 3700001015005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的权限：（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2）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3）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4）34个矿种以外的中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权限：地热、矿泉水和34个矿种以外的大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
| 3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3700000115021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的权限：（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2）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3）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4）34个矿种以外的中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权限：地热、矿泉水和34个矿种以外的大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审批、采矿权变更 (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
| 4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 3700000718002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涉及跨县区事宜） |
| 5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 3700000718003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验。（涉及跨县区事宜） |
| 6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 3700000718004 | 行政确认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涉及跨县区事宜） |
| 7 |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 3700001018001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竣工验收。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涉及跨县区事宜） |
| 8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3700001018002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涉及跨县区事宜） |
| 9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 3700001018003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涉及跨县区事宜） |
| 10 |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 3700001018004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接下放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1.下放的权限：（1）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 2.市级保留的权限：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涉及跨县区事宜） |

附件3

调整实施范围和实施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调整方式 | 承接单位 |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制定单位 | 备注 |
| 1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暂定资质） | 3700000117051 | 行政许可 | 由服务窗口前移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住房保障中心 |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除省级委托外） | 3700000117054 | 行政许可 | 由服务窗口前移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住建局 |  |
| 3 | 执业药师注册 | 3700000172025 | 行政许可 | 由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调整为直接下放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  投入运营审批 | 3700000118036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5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 3700000118019 | 行政许可 | 由服务窗口前移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 3700000118020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 3700000118021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8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 3700000118022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9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23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10 |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证核发 | 3700000104701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
| 11 |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 3700000122018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
| 12 |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 3700000122041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
| 13 |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  审批 | 3700000132026 | 行政许可 | 由直接下放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

郯政字〔2021〕4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城投翔政置业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城投翔政置业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46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郯城城投翔政置业有限公司，并纳入集团公司二级企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1%，山东润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占股49%。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4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道合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道合建材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4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山东道合建材有限公司51%股权，由郯城城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收购后，郯城城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股51%，山东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占股49%,并作为集团三级企业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投集团要做好收购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4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临沂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把鲁南第一支部旧址等列为郯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建立建筑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郯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历史建筑名称 | 所属乡镇 |
| 1 | 源兴涌 | 马头镇 |
| 2 | 鲁南第一支部旧址 | 马头镇 |
| 3 | 郯马工委旧址 | 马头镇 |
| 4 | 三山加一井 | 马头镇 |
| 5 | 重坊镇徐出口村徐氏祠堂 | 重坊镇 |
| 6 | 城关街道窑上石渠 | 郯城街道 |
| 7 | 李庄镇官庄石渠 | 李庄镇 |
| 8 | 李庄镇株柏张氏祠堂 | 李庄镇 |
| 9 | 庙山镇关帝庙 | 庙山镇 |
| 10 | 泉源镇党委大礼堂 | 泉源镇 |

郯政字〔2021〕4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城投集团做好收购工作，在今后的经营中，企业要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完善全县2021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前期，省、市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2021年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和重点部署，增加、调整了2021年部分相关指标，提出了新增重点任务的落实措施。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补充完善全县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市新增和调整部分指标，我县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情况（4项）

（一）新增指标（3项）

1.2021年全县5G用户普及率达到30%。**（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公司）**

2.2021年全县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5%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2021年全县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0.6件，增长率200%。**（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二）调整指标（1项）

2021年全县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3.87张提高到4.5张。**（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22项）

（一）关于“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2020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落实措施：（1）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与执行工作，确保直达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发放到个人。（2）加强数据规范性审核，提高监控系统数据质量。（3）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政策规定使用财政直达资金，对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实。（4）完善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库款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关于“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落实措施：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延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省政府部署，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期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关于“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落实措施：（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商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下调0.5%、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执行。（2）对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关于“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2021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落实措施：（1）按季度通报辖区银行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对未完成监管目标机构及时采取相应监管督导措施，确保主要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对郯城农村商业银行、郯城汉源村镇银行2020年度小微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初评，根据反馈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大型银行2021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2）督导辖区银行机构完善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地落细尽职免责、不良容忍度等制度，各法人银行机构普惠金融考核占比达到10%以上。继续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管控工作，确保2021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3）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县域银行机构存贷比加强引导、定期监测，确保县域存贷比较2020年实现提升。**（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银监办、县人民银行）**

（五）关于“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落实措施：（1）配合省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和现货市场建设，开展现货交易“日清月结”抄表测试做好市场化结算服务，助推制造业企业参与交易。（2）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推动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六）关于“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的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落实措施：贯彻落实上级整治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七）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

落实措施：持续落实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十五条措施（试行）》(郯发〔2020〕3号)、《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郯发〔2019〕15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对郯城县优秀企业家进行奖励，分别授予“郯城县功勋企业家”“郯城县杰出企业家”“郯城县优秀企业家”称号。**（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八）关于“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

落实措施：（1）稳步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创新债券等科技金融政策，多方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2）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积极开展专项培训，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对企业开展全方位跟踪辅导服务，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及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服务热线、“鲁税通”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覆盖面和精准度。（3）加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政策解读，了解资助的新政策、新渠道。加大对项目申报工作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申报率。积极宣传、发动、引导各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争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税务局）**

（九）关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５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落实措施：（1）积极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支持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购置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优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2）充分发挥好各级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调整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鼓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基金+项目”的方式，将市外优质项目落户郯城或把项目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引入我县，县级引导基金将通过直接跟投、让利等方式给予增资增信支持，并优先参股其设立的项目基金，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3）抓住共建淮海经济区的有利契机，做好淮海基金母基金认缴和子基金设立，并积极推荐我县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主动对接社会资本，争取更多产业基金支持我县优势产业发展。（4）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试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上云标杆企业、列入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试点、5G产业示范试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试点名单的企业给予奖补。（5）积极推进数字化赋能工业，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班，为全县工业企业搭建数字化转型升级平台渠道，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帮助企业解决数字化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6）聚力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现有产业基础，园区空间为框架，实施特色产业集聚工程。依据区域产业特色，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扎实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创业创新大赛、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坚项目申报等活动。研究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意见，重点在规划、土地、资金、人才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全力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关于“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落实措施：（1）围绕叫响“好品山东”，积极打造“品牌临沂”，制定措施，积极推进制造业、服务业企业高端品牌培育。择优将优势企业向市局提报，力争被推荐进入省高端品牌培育计划。（2）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积极推进美全食品、建荣教学设备等优秀案例上报工作。（3）强力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积极做好市长质量奖、山东省优质品牌培育申报。重点对山东阳煤恒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建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进行全方位指导。（4）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标准体系改革工作任务及“山东标准”项目建设，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地方标准的制定。推进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导企业梳理建立标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和生产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关于“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

落实措施：（1）打造总体规划占地500亩的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物流园区，完成标准化仓储物流分拨中心1个，乡镇物流点14个，村级服务点115个。（2）积极推进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拓宽农产品供货渠道，建设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加快网销农产品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

（十二）关于“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

落实措施：（1）积极推动停车场设施建设，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布局，积极推动公共停车场智能化建设。（2）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照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3）在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沟通，同步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积极协调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业主单位，结合服务区提升改造，做好服务区内配电站的规划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十三）关于“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落实措施：（1）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用好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推进重点帮扶区域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监管，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分层分类开展帮扶救助，多渠道促进稳岗就业。强化保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继续落实教育、人才、科技、金融、社会帮扶等各项政策；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2）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县域范围内村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11万元。**（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关于“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

落实措施：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将小麦（三等）2021年最低收购价50公斤112元提高至113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十五）关于“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落实措施：（1）实施特色产业培育提升行动。聚焦我县名优特农产品，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以上；创建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6个，市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2）坚持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3）积极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特色作物种植、特色养殖、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乡土产业名品村。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创建镇域经济特色明显，主导产业产值达到2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4）开展生猪产能恢复工作。举办培训班对县区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对种猪开展性能测定，提升生产性能。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5）积极开展省级标准化养殖场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方案，对达到标准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力争今年完成1家省级标准化养殖场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关于“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落实措施：（1）推广“鲁贸贷”融资业务，为我县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鼓励年出口额低于500万美元的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降低出口贸易风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七）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落实措施：（1）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全球系列展洽活动，参与市商务局境内外百展市场开拓专项行动，组织企业参加上述线上或线下境内外展会。（2）扩大大宗商品、高新技术产品和优质民生消费品进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进口“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八）关于“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

落实措施：（1）大力推进我县中日韩产业园建设工作，加大招商力度，争取尽早引进一批优质日韩企业入驻园区。（2）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外资和外经贸发展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6号）及《郯城县促进外资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账户不足2000万美元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2%给与奖励；超过2000万元美元的（含2000万美元）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认真贯彻落实《郯城县促进外贸发展实施办法》，对年度自营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的生产型企业，较上一年度出口额每增长100万元美元，给予人民币2万元奖励，增长部分不足100万元美元的，不予奖励，对当年新设立的企业，当年的出口额视为增长部分，单个企业县级奖励最高额不超过200万元美元。对当年新设立且本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美元及以上的贸易型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奖励，其中每100万元美元在给予人民币2万元奖励，增长部分不足100万美元的，不予奖励。单个企业县级奖励不超过200万人民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十九）关于“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1）根据国家、省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试点工作。（2）2021年年底前，组织我县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环保企业争创省级环保龙头骨干企业。（3）立足高标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育遴选2家节水型标杆企业。（4）制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5）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

（二十）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落实措施：（1）认真落实省固定资产投资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两高一资”行业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系数，坚决控制“两高一资”行业增长。（2）研究制定全县能耗“双控”工作总体方案，将具体任务目标分解到各乡镇和重点用能单位，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一）关于“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措施：（1）2021年，确保我县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加大公办园发展力度，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2）根据价格管理规定，加快推进办学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开展收费调整工作，提高办学特色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水平。（3）积极推进我县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加快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建设。（4）积极推动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建设京东校园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

（二十二）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

落实措施：九月底前推动电子健康卡全面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覆盖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年底前实现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纳入便民惠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三、国家2021年计划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3项）

（一）关于“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落实措施：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落实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组织数据中心积极申报用电补助资金。**（县大数据中心、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二）关于“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

落实措施：学习借鉴省改革经验做法，探索推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相关改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三）关于“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

落实措施：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大力宣传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相关服务项目，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施，引导有需求企业、个人入住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参与知识产权交易，通过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国家2021年预算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3项）

（一）关于“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落实措施：（1）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扎实做好专项债券筛选、储备、申报工作，加强对上沟通联系，最大限度争取中央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精心做好发行准备工作，确保上报省的发债资料一次性通过。紧跟省进度安排，争取我市专项债券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3）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断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保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关于“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措施：（1）全面落实上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全面落实新能源货车财政奖补政策和便利通行政策，推动新能源城配物流车辆发展。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2721辆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按照省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好有关工作。（3）积极争创全省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和绿色能源示范村镇，推动利用绿色能源。（4）落实国土绿化行动，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落实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等造林绿化工程，2021年度完成退化林修复任务100亩。（5）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做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纳管、上市交易企业配额分配，配合省做好碳排放核查和排放单位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三）关于“积极推进税制改革”。

落实措施：（1）积极配合省开展契税政策调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2）密切跟踪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动向，积极推动我县相关工作。（3）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做好印花税、关税等税收立法相关工作，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5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县交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成立郯城县交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5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出资成立郯城县交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100%控股，作为县级一级企业进行监管。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由杨一龙同志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4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乡村振兴“三步走”为主线，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创新培训方式，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养，为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

2021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继续按省、市、县分层分类开展。项目资金111万元，全县共培训407人（含增加10%培训任务），各乡镇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见附件。其中省级培训共47人，由省农广校组织，重点开展各类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市级培训共34人，由市级农民培训机构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共青团、浙大山东农研院等部门共同组织，重点开展退役军人、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头人创新创业等专题培训；县级培训共326人，其中282人由郯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广校）组织培训，44人（骨干农机手）由县农业机械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培训。

（一）聚焦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围绕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开展良种推广、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生产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管理水平，促进粮食丰收。围绕经济作物生产，因地制宜开展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围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加强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提高驾驶操作和安全使用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节水灌溉、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

（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围绕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推进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以规模化种植、集约化栽培、机械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为重点，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带头人培育，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增收致富，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

（三）大力促进返乡入乡创业创新。重点面向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等返乡入乡群体，以农业农村发展形势、产业格局、乡风民俗等为重点，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了解掌握“三农”政策，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创业创新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以电商营销、直播带货、农村文旅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培训内容，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围绕临沂市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以强力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为导向，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物联网+”智慧农业、对外贸易、产业化联合体打造等为内容，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民企业家创业展业能力。

（四）强化乡村建设行动人才支撑。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培养妇幼工作、文旅体育、环境整治、乡村康养、卫生防疫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围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三、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杯子、笔记本、笔、包、服装、口罩等）购置、在线教学资源费（每人费用标准120元）、资料印制、组织招生、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遴选培训对象。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要以乡镇为单位对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参训农民的数量和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加大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宣传力度，做到有愿望参加培训的农民应知尽知。

（二）创新培育内容与模式。各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需求制定“订单式”“差异化”培训计划，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要顺应农民需求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同时将转基因科普、党史学习等内容纳入培训计划。加大“走出去”培训力度，实地学习外地先进典型和模式。加大在线教学力度，探索利用天天学农新平台开展线上教学试点工作，把利用天天学农平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线上学习作为培训跟踪服务阶段（总学时30学时）的内容，培训课时12学时，真正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

（三）大力强化培育体系建设。统筹利用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农广校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作用，积极开展摸底调查、组织实施、系统管理、项目指导等工作，协助做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教育资源，构建多元化培训载体。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鼓励利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资源，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

（四）注重农民教育培训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培训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遴选优化农民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巩固管理者队伍，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开拓创新能力。加强线上线下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政方针、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农业安全生产、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纳入培训课程。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五）加大人才培养服务保障工作。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对接金融信贷，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农民开展符合规定的信用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农商银行面向农民开展相关信贷业务，帮助农民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支持并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展览展示、创业创新项目路演、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互学互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要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妇联、共青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主动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二）严格培训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工作要求，加强培训全过程监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要充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培训机构要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肃财务和培训工作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违纪违规问题。县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做好资金审核、拨付、管理等工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保障资金使用有力有效。

（四）推广培育成果。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挖掘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故事，大力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附件:

2021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  |  |  |
| --- | --- | --- |
| 乡镇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含省级各类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市级退役军人、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头人创新创业等专题培训） | 骨干农机手培训（由县农业机械促进服务中心组织） |
| 郯城街道 | 28 | 44 |
| 马头镇 | 28 |
| 李庄镇 | 28 |
| 重坊镇 | 20 |
| 杨集镇 | 28 |
| 庙山镇 | 25 |
| 高峰头镇 | 28 |
| 港上镇 | 28 |
| 红花镇 | 25 |
| 胜利镇 | 28 |
| 泉源镇 | 28 |
| 花园镇 | 25 |
| 归昌乡 | 24 |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20 |
| 合计 | 363 | 44 |

郯政办字〔2021〕4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郯城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郯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4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县政府确定成立郯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乡镇（街道、开发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金锦 县政府副县长

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丁 洋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 昊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韩铁道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刘国伟 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徐 方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增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亚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太园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丽霞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新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付祥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玉波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办

侯培奕 县法院副院长

李荣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斌 团县委副书记

张 伟 县妇联副主席

马宗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韩铁道兼任；副主任由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发〔2021〕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价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价方案

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点项目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被评价对象的工作实绩。

第二条 评价范围：县级重点项目及省、市级重点项目。

第三条 评价对象：各乡镇、郯城街道、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第四条 评价组织：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评价内容：重点项目数量及开工情况；重点项目总投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含“四个一批”项目）管理综合评价情况；省、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第六条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中前五项为得分项，基本分为100分,按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各指标得分＝〔0.3×（指标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0.7〕×权重），第六项为加分因素，按年终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一）重点项目数量及开工情况（35分）

1.考核指标：重点项目数量

分值：20分

计分办法：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考核指标：新建项目开工率

分值：15分

计分办法：（被评价单位新建重点项目实际新开工个数/被评价新建重点项目应开工个数）×15分计算得分；

（二）重点项目总投资（10分）

分值：10分

计分办法：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三）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0分）

分值：10分

计分办法：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四）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30分）

1.考核指标：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分值：15分

计分办法：该单位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5分（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超过100%的按照100%计算）

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被评价单位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被评价单位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2.考核指标：年度完成投资占比得分

分值：15分

计分办法：〔被评价单位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15分计算得分

（五）重点项目（含“四个一批”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15分）

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制度建设情况

分值：2分

计分办法：有完善的重点项目调度、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安排专门领导负责、有固定信息报送联络机构和联络员的，得2分；

1.考核指标：按时报送信息

分值：4分

计分办法：按时报送项目（含“四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得4分。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的，每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指标：信息报送准确率

分值：4分

计分办法：项目（含“四个一批”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准确，得4分。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每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考核指标：下一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提报情况

分值：5分

计分办法：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六）纳入省级(省含省重大、省优选、“双招双引”、省补短板、省重大基础设施、省集中开工项目)、市级重点项目调度（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1、加分

省级重点项目数量×5分计算加分；

市级重点项目数量×3分计算加分；

被评价单位加分后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七）共建项目按比例计分。

第三章 评价依据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管理法规、省、市、县每年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被评价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建设形象进度情况；

（二）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建设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四）已竣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八条 评价主要形式为月度评价和年终评价。

（一）月度评价：各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单位按要求每月20日前把省级、市级、县级及“四个一批”项目在月底前推进情况报到县发展改革局相关科室，主要评价信息报送情况；

（二）年终评价。采取听汇报、核查账簿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单位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结合月评价，形成各单位的综合得分，并将评价结果报县督考办。

同时，重点项目计划工作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责任单位上报信息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上报信息与实际完成情况明显不符，将核减相应分值。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对各乡镇、郯城街道、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的评价结果，作为县对乡镇科学发展考核和年底表彰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方案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郯政办字〔2021〕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复审方案

为巩固我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最大限度地消除慢性病危险因素，进一步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等工作要求，针对新修订的《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按照《郯城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复审方案。

一、背景

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是一组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高，严重耗费社会资源，威胁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疾病，也是可预防、可控制的疾病。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慢性病已成为我县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重要慢性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吸烟、过量饮酒、身体活动不足和不健康饮食等慢性病行为危险因素呈高水平流行，慢性病导致的疾病负担不断加重。我县自2017年底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以下简称“慢病示范区”）以来，坚持突出基层、完善保障措施，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机制；以高血压、糖尿病综合防治为切入点，实现了对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的科学指导、有效治疗、长期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居民合理膳食、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心理平衡，并积极推进包括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心理、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内容的“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增强了居民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有效控制了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病的危害及其危险因素水平；完善疾病监测网络，全面开展人群重点慢性病发病及死亡水平监测，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创新慢性病防控机制，推动落实保障性和支持性政策，创建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教育和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郯城建设。

（一）健康细胞工程。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达到40%以上，以后逐年递增3%，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以后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

（二）健康环境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以后逐年有增加。

（三）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开展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分别为10.1克、36.6克）10%以上，2021年较2017年（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分别为10.98克、39.38克）下降10%，分别控制在9.88g、32.94g以内，至2025年控制在8.89g、29.65g以内；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每5年下降10%，2021年较2017年（35.11%）降低20.25 %，控制在28%以内，至2025年控制在22%以内；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0%以上。

（四）自助式健康检测。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覆盖率不低于40%，以后逐年增加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达50%以上。

（五）全民健身运动。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达90%以上，设备完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的单位覆盖率不低于80%，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支持、多部门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集体性健身活动。辖区内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

（六）烟草控制行动。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均达100%。辖区内无烟草广告，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包括辖区驻地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覆盖率达80%以上，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达100%。

（七）少儿健康促进。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不低于60%，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八）健康素养水平。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6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九）体系整合。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

（十）高危人群干预。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不低于50%。各级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不低于90%；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不低于50%；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不低于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30%。

（十一）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覆盖率（30%）的30%，即覆盖率应高于39%。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60%，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50%。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0%）的5%，即63%；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0%）的5%，即63%；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7.1%）的5%，即49.46%；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7.9%）的5%，即39.80%，有慢性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小组的村居（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十二）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不低于80%。

（十三）监测评估。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利用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三、工作内容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政策与制度，将慢性病融入社会发展规划、融入各项公共政策、融入百姓生活，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健全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广泛宣传“一评二控三减四健”等健康科普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群众自觉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多途径进行慢性病高危人群的筛查和发现，规范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提高慢性病综合监测水平，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生存率，改善居民生命质量。

（一）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

进一步调整充实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卫健、财政、教体、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郯城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调整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每年至少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设工作联络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开展人群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

**1.强化政府主导。**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中心业务总经费的比例在10%以上。辖区政府提供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经费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2.加强部门协作。**将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列入各相关部门年度岗位责任制目标考核管理，定期开展效果评价评估；各部门将慢性病防控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工作督导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效果。

**3.动员全社会参与。**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

**4.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

**5.少年儿童健康促进。**教育部门牵头，贯彻零级预防理念，落实阳光体育运动，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课程；全面加强托幼机构及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不少于6学时；继续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

**6.建设健康餐饮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餐饮行业及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减盐、减油等健康膳食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至少1次）；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减盐、减糖等健康食品；继续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创建。

**7.食品销售场所。**商务部门负责引导市场（超市、商场）设立低盐食品专柜，创建健康市场（超市、商场）。

**8.提升健身场所建设。**将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90％以上，居民健身设备完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体育、园林等部门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9.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工会、妇联、共青团、文广新局、教育、体育、卫健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工间操制度，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社区（村）成立1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队，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支持、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10.降低人群吸烟率。**开展烟草控制，全面禁止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创建工作，覆盖率达100％；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三）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全人群健康促进活动。

**1.建立媒体定期宣传制度。**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在社区建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同时加强公共卫生健康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

**2.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膳食、促进健身活动三个重点，推进健康机关（单位）、社区（村）、家庭创建，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支持性环境。

**3.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4.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结合世界无烟日、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重大宣传日，开展大型社会性宣传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0人（含分会场）。

**5.深入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创建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函〔2009〕825号)、《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9〕96号）、《关于印发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鲁爱卫办字〔2011〕24号）、《关于开展健康家庭行动的通知》（鲁卫疾控社发〔2013〕5号）等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积极开展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以及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带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面开展。

（四）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加强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和管理。

通过多种途径发现慢性病高危个体，建立完善高危人群管理档案，实施健康管理和强化生活方式干预，提升高危人群对慢性病的认知水平，降低个体慢性病危险水平，防止和延缓慢性病的发生。

**1.高危人群发现**

（1）在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建立18岁以上病人首诊测血压制度，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日常考核，确保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率不低于90％，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2）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比例超过85%。

（3）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积极发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对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要全部登记，同时鼓励各类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体检，及早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具备开展血糖血脂检测、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的能力并提供服务，覆盖率应大于50%。

（5）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

**2.开展高危人群的干预和管理**

（1）基层医疗机构对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个体，建立管理档案，并通过了解其生活行为状况包括吸烟、饮酒、膳食和身体活动等对其危险因素暴露水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服务人群的个人意愿，选择适宜的干预手段对高危个体进行健康指导，每年至少完成2次随访。

（2）加强健康教育，提高高危人群对慢性病防治知识认知程度，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培养自测血压、血糖、体重和腰围等自我管理和定期监测技能。

（3）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要有中医综合服务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4）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和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5）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戒烟咨询热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五）规范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加强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等规范文件，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建立管理档案，实现随访电子化。每年对患者开展4次随访，至少进行1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

**2.**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3.**建立慢性病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糖尿病和高血压合理就医秩序，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不低于50%。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4.**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人社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5.**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并有序开展学生口腔健康检查及预防龋齿工作，根据儿童口腔健康检查，采取窝沟封闭等干预措施。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不低于60%，12岁儿童患龋率应低于25%。

（六）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完善慢性病信息监测报告系统，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

**1.开展死因监测、脑卒中、冠心病和肿瘤病例登记报告、伤害病例登记报告**

（1）死因监测：根据原省卫生厅、公安厅、民政厅《关于使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推断书>及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0〕1号）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范发〔2013〕57号）的要求，继续开展全人群死亡登记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收集居民病伤死亡统计信息，评价人群健康水平和卫生状况。

（2）脑卒中、冠心病、肿瘤和伤害监测：继续加强脑卒中、冠心病、肿瘤发病和伤害病例登记报告工作，定期分析疾病发病变化情况，完成脑卒中、冠心病、肿瘤发病和伤害病例登记报告，评估慢性病预防和控制的效果。

**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每5年组织开展1次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并完成调查报告，及时发现和评估重点慢性病状况和影响因素。

**3.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每5年组织开展1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4.建立区域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机制**

利用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做到重点慢 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七）完善县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慢性病防控提供信息支持。

继续完善县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将慢性病有关信息作为县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抓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电子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和服务。

（八）创建综合防治体系，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明确疾控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县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

（九）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水平。

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慢性病管理职能科室，疾病预防控制和各医疗机构要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固定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工作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建立完善创建领导体系，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社会各界防治力量与资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或本部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加大推进力度，提高工作实效。要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的总体安排、调度、协调及督查等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卫健部门负责制订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慢病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监督评价方法，承担技术指导及慢性病患者管理等具体工作，定期开展防治效果评估，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慢性病防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财政部门根据创建工作需要，负责安排必要的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宣传、广电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题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并负责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县人口及死亡资料，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将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慢性病防治等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制订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教学计划，督导各类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住建、规划等部门负责社区公共卫生设施、公众健身休闲场所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民政部门负责为慢性病致贫困难家庭提供经济救助，提供全县死亡数据，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文化、体育、工会、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文化娱乐和全民健身活动，推动落实工间操制度；人社部门负责慢性病防治专业人才引进，医保部门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提供肿瘤、冠心病（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脑出血、脑梗死）报销病例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肿瘤、冠心病、脑卒中病例登记报告工作；园林、体育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打造慢性病宣传阵地，扩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信息的覆盖人群；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减盐、减油、减糖”健康膳食知识与技能的培训；盐务部门负责对碘盐市场的监督管理，积极引进低钠钾盐并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妇联、统计、爱卫办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相关慢性病防控措施，形成综合防控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所辖村居（社区）要营造利于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培养慢性病防控技能的支持性环境，组织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各项创建工作。

（三）制定政策，严格执行。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慢性病预防控制规划，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出台必要的与慢性病防控及病人治疗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基本内容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四）技术指导，保证质量。卫健部门负责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织制定慢性病监测、管理，干预技术方案和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标准，并对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技术指导、督导、检查、考核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专业队伍建设，通过逐级培训等方式，提高专业人员管理、监测、干预等技能。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与分工（试行）》（见附件1），对照各自职责制定工作规划，建立督导评价机制，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为保证示范区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对全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管理体系、政策制定、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对措施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附件：1.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与分工（试行）

2.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部门职责（2019版）

3.郯城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附件1

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市、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

与分工（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分类 | 指标  内容 | 指标要求 | 赋分标准 | 权重分值 | 责任  部门  单位 |
| 一、政策完善  （45分） |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5分） |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 10 | 政府办公室、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 5 | 政府办公室 |
|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 5 | 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县直各部门 |
|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调研或督导。 | 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每次得1分。 | 5 | 政府办公室、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1分。 | 3 | 县财  政局 |
|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1）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 5 | 县财  政局 |
|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 2分；10%，1分；10%以下不得分。 | 2 | 县财  政局 |
|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0分） |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有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者不得分。 | 2 | 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县直各部门 |
|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 （1）抽取2-3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率达100%，8分。 | 8 | 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县直各部门 |
| 二、环境支持  （50分） |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分） | ★1.开展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1）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30%以上，2分；20-30%，1分；20%以下不得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 10 个及以上健康家庭，不达标者酌情扣分。  （2）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每类得1分；20-30%，每类得0.5分，20%以下不得分。  （3）查阅名单，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发现有1个不达标的该类别不得分。  （4）复审：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40%以上得2分；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 或达到30%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比例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 9 | 县妇联（家庭）、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县总工会（机关、单位、企业）、县卫健局（医院）、县教体局（学校）、县市场监管局（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县爱卫服务中心 |
|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1）规划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每建设1类，得1分，满分2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别不得分。  （3）复审：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1分，满分2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别不得分。 | 2 | 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公园、步道、街道）、县卫健局 |
| ★3.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 （1）开展专项行动, 每开展一项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次得1分，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  （3）复审：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0.7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 9 | 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总工会、  县妇联、县盐务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 （1）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60%，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复审：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年增加10%或达到90%以上，得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 2 | 县卫健局、县妇联 |
|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8分） |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 （1）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比例不低于30%，4分； 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 4 | 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社区、村） |
|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0分） |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90%，1分；70-90%，0.5分；7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0.5分。 | 2 |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 2 | 县教体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 （1）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 2 | 县总  工会 |
|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 2 | 县教  体局 |
|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1分； 35-40%，0.5分；35%以下不得分。  （2）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1分；未开展不得分。 | 2 |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0分） |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 3 | 县爱卫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 |
| 2.禁止烟草广告。 |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 1 | 县市场监管局 |
|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 2 | 县爱卫服务中心（机关）、县直各部门（机关）、各乡镇街道（机关）、县卫健局（医院）、县教体局（学校） |
|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比例≥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比例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驻地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 2 | 县卫  健局 |
| 5.降低辖区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 （1）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2%，2分。 （2）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 2 | 县爱卫服务  中心 |
| 三、体系整合  （30分） |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 | 8 | 县卫  健局 |
|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2分。  （3）辖区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县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2分。  （4）疾控机构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相关信息、干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优化策略，1分。 | 7 | 县卫  健局 |
|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2分。  （2）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2分；5-10%，1分；低于5%不得分。  （3）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 | 5 | 县卫  健局 |
| 2.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 （1）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1分；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1分。  （2）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3）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2分；培训率80-90%，1分，低于80%不得分。 | 5 | 县卫  健局 |
|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 （1）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2）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  （3）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1分。  （4）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1分。 | 5 | 县卫  健局 |
|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0分） |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 | 2 | 县融媒体中心 |
|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 2 | 县卫  健局 |
|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 | （1）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1分。  （2）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 （3）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1分。 | 3 | 各乡镇街道（社区、村） |
|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 （1）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1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2分；低于6学时不得分。 | 3 | 县教体局 |
|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分） |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 6 | 县卫  健局 |
|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分；15-20%，3分；15%以下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8分） |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1分，不足6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 2 | 县文化旅游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2分；未开展不得分。 | 2 |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4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分） |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 （1）学生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比例≥50%，3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 7 | 县总工会（职工）、县教体局（学生）、县卫健局（老年人） |
|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1）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90%，0.7分；低于90%不得分。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每项0.5分。  （2）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比例超过85%，1分，低于85%不得分。  （3）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项1.2分，满分4.8分。  （4）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50%，2分；40-50%，1分；低于40%不得分。  （5）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登记率≥100%，2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2分。 | 14 | 县卫  健局 |
|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分） |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3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 | 6 | 县卫  健局 |
| 2.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30%，3分； 25-30%，2分；15-25%，１分；低于15%不得分。  （2）执行标准化诊疗方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以上，得3分，60-80%，2分；50-60%，１分；低于50%不得分。 | 6 | 县卫  健局 |
| 3.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 （1）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40-60%，1分；低于40%不得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2分；30-50％，1分；低于30%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4.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 4 | 县卫  健局 |
|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  （6分） | 1.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 | （1）辖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1 分；其余 0分。  （2）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60%，1.5分；50-60%，1分；低于50%不得分。  （3）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1.5分；不达标不得分。 | 4 | 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
| 2.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 |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2 分；未建立，不得分。 | 2 | 县卫  健局 |
|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5分） |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 （1）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基于市平台建设虚拟平台，2分。  （2）建设全县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2分。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  （4）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 | 10 | 县卫  健局 |
|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  （2）全县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3分。 | 5 | 县卫  健局 |
|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3分，不达标不得分。 | 3 | 县卫  健局 |
|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 | 4 | 县卫  健局 |
|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保障药品供应。  （7分） |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 | 4 |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县卫  健局 |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 （1）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1 分；不达标不得分。  （2）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2 分；未实施不得分。 | 3 | 县卫  健局 |
|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7分） |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 | 4 | 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
|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2分；60-80%，1分；低于60%不得分。 | 3 | 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社区、村） |
| 六、监测评估  （30分） |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5分） |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1）死因监测，2分；  （2）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2分； （3）心脑血管疾病报告，2分； （4）肿瘤随访登记，2分； （5）慢阻肺监测，2分；  （6）住院伤害监测，1分。 | 11 | 县卫  健局 |
|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 利用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做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4分；其余0分。 | 4 | 县卫  健局 |
|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 （1）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1 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 分。  （3）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 分。  （4）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 分。  （5）报告结果用于反馈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2 分。 | 9 | 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 |
| ★2.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 （1）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 | 6 | 政府办公室、县卫健局 |
| 七、创新引领  （30分） |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10分；1-2项，5分。 | 10 | 政府办公室、县文化旅游局（社区文化建设）、县爱卫服务中心（健康城市建设）、县文明办（文明创建）、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  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 | 15 |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3.示范区建设经验做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示范区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及以上推广2项，5分；1项，2分。 | 5 |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合计 |  |  |  | 300 |  |

注：“★”标识指标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附件2

郯城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部门职责（2019版）

为保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质量，根据《郯城县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部门承担的创建任务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同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一）各部门共性指标

**1.**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

备查资料：各部门包含慢性病综合防控的政策文件，各部门年度计划、总结、照片等部门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的资料。

**2.**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备查资料：各部门的年度计划、总结报告与绩效考核兑现情况等相关资料。

**3.**推进烟草控制行动，辖区内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备查资料：室内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禁烟标识警语照片。

**4.**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机关）”创建活动。

备查资料：创建文件及根据相应标准准备备检材料。

**5.**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单位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每年至少开展1次健身竞赛活动。

备查资料：健身竞赛活动方案、通知、比赛日程、参加人员名单、现场照片等资料。

**6.**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备查资料：开展相关活动的通知、照片、总结等相关资料。

**7.**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单位）创建活动。

备查资料：单位申报表、照片及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

（二）县政府办公室

**1.**负责创建活动的部门协调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督查。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会议，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

备查资料：县政府牵头召开的会议记录、纪要及慢性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纪要、总结、照片等；多部门联合督导记录等相关资料。

**2.**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核印发。

备查资料：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慢性病防控公共政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等。

**3.**县政府将慢病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部门绩效考核。

备查资料：年度目标管理内容、部门绩效考核资料。

**4.**县政府每5年发布1次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备查资料：综合健康报告（含慢性病防控内容）、2018—202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

（三）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负责创建活动的部门协调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督查。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

备查资料：慢性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员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纪要、总结、照片等；多部门联合督导记录等相关资料。

**2.**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把关。

备查资料：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慢性病防控公共政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等。

**3.**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备查资料：创新特色案例2个。

**4.**提炼推广经验做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备查资料：被市级及以上推广的推广材料、照片等。

（四）县委组织部

**1.**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健康查体机会，至少每2年为职工提供1次健康查体的机关、事业单位覆盖率不低于50%。

备查资料：制定的相关文件、实施记录及覆盖比例佐证资料（提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数量及资料来源，以及落实职工健康查体制度的单位名单、查体数据统计表、单位查体报告等）。

**2.**县委组织部文明办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文明创建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

备查资料：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相结合的文明创建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图片等有机衔接整合相关佐证资料。

（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媒体宣传：传播慢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制定慢性病传播工作计划，每月不少于2次。

备查资料：慢性病传播计划文件，在县主流媒体开设健康教育主题栏目登记表、每月2次传播活动内容底稿或影像资料、传播活动工作总结等资料。

（六）县总工会

**1.**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机关（单位）、企业创建活动，创建健康机关（单位）、企业占辖区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

备查资料：提供辖区机关（单位）、企业名单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健康机关（单位）、企业评选文件，单位申报表、健康机关（单位）、企业名单、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及相关影像材料。

**2.**引导各基层工会组织建立职工参加健身活动和锻炼的制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落实职工工间操制度，每人每天运动时间不低于20分钟，覆盖单位80%以上，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

备查资料：落实工间操制度的文件、覆盖比例佐证资料（提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的数量及资料来源，以及落实工间操制度的单位名单）、竞赛活动相关性材料（活动通知、参与人员名单、竞赛活动项目等）。

**3.**维护职工健康权益，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为职工提供健康查体机会，每2年为职工提供1次健康查体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员工超过50人的企业覆盖率不低于50%。

备查资料：制定的相关文件、实施记录及覆盖比例佐证资料（提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员工超过50人的企业的数量及资料来源，以及落实职工健康查体制度的单位名单、查体数据统计表等。

（七）县妇联

**1.**开展以妇女为主的健康生活方式知识讲座，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对全县妇女骨干进行基层健康指导员培训，组织成为基层健康指导员的妇女骨干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

备查资料：工作开展实施方案、总结；讲座内容、签到表、照片；基层健康指导员开展活动的工作记录、汇总表、现场照片、工作总结等资料。

**2.**在健康社区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每个健康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社区（村）覆盖率达到40%以上。

备查资料：健康家庭评选文件、家庭申报表、健康家庭名单、图片及创建过程材料。

（八）县发改局

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备查资料：郯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有慢性病防控内容）。

（九）县教体局

将营养、慢性病和口腔卫生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监督、管理和保证中小学生校园锻炼的时间和质量。

**1.**在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100%，课程包含营养、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班每学期≥6学时。

备查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教学计划，健康教育课教材教案，课程表，上课照片等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体现开课情况。

**2.**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阳光体育工程的中小学校比例不低于50%，中小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

备查资料：中小学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所实施的实施方案、文件、教学计划，中小学生锻炼课程表(标明时间段）、锻炼照片，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证明材料（开放公告、开放名单等相关验证材料）。

**3.**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

备查资料：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计划、进度、总结及影像资料（辖区内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名单、已开展的名单）。

**4.**组织在校小学生开展口腔检查，对符合适应症的儿童开展窝沟封闭，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率的学校比例不低于60%。

备查资料:开展窝沟封闭的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计划、进度、总结及影像资料，覆盖比例佐证资料（辖区内小学名单、已开展的小学名单）。

**5.**推进全县教学机构烟草控制活动开展，无烟学校覆盖率达到100%。

备查资料：无烟学校实施方案、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现场无烟校园禁烟警示图片、申报评审资料等。

**6.**组织健康学校创建活动，建成“健康促进示范学校”（乡镇小学以中心校为单位）的占辖区学校总数的30%以上，按照示范餐厅、示范食堂的标准建设学校食堂。

备查资料：辖区学校名单，创建申报表、健康加油站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健康指导员信息统计表、创建督导表、图片、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等。

**7.**组织学校每年为学生开展健康体检，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备查资料：制定的相关文件、实施记录及覆盖比例佐证资料（提供全县学校名单、各学校在校学生的数量，以及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的学校名单、接受健康体检的学生数量、查体数据统计表等。

（十）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及参与的健身活动。协调多部门开展集体性健身活动，每年由多部门组织开展1次以上的集体性健身活动；引导群众组建5个以上的健身活动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健身活动；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指导员数量站总人口的2.3‰以上；结合8月8日国家全民健身日活动，联合工会、卫生等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健身活动。

备查资料：活动通知、秩序册、照片、总结、健身团体名单、体育指导员及志愿者名单、日常相关活动记录，信息简报、照片等资料。

**2.**促进村居（社区）健身场所建设，指导各健身场所配备15分钟健身圈所必须的健身活动器材和设施，健身场所设置覆盖率达到90%以上，设备完好率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有条件的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

备查资料：健身场所名册、照片及覆盖率证明资料、设备完好(定时进行检修等）证明材料等，人居体育场地不低于2平米佐证资料，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告、开放名册、佐证材料，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名册、佐证材料，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相关佐证材料（健身活动团体名单及人数），开展体质健康监测方式等，运动化处方的内容、指导照片等。

**3.**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培训健骨操师资人员，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单位落实工间（前）操制度；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举办广播体操、健骨操等健身竞赛活动。

备查资料：实施方案、通知、培训人员花名册、签到表、照片等资料；落实工间（前）操制度的单位名册，参加人数等；举办广播体操、健骨操等健身竞赛活动的方案、通知、比赛日程、参加单位名单、现场照片等资料。

**4.**利用体彩捐献的体育健身器材，兴建体育健身场所。

备查资料：体育健身场所明细、照片。

（十一）县公安局

**1.**创造居民健身活动安全环境，在县区主要交通干道、健身场所周边合理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机动车道，提高人行道安全性。

备查资料：城区交通干道规划设置资料。

**2.**协同卫生部门对慢性病监测、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提供准确的人口学资料，抓好死因监测工作户口注销环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查验工作，按月与卫生、民政等部门交换人口死亡信息数据项。

备查资料：分性别年龄段人口学资料、登记记录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查验存根、死亡注销。

（十二）县民政局

**1.**协同卫生部门做好死因监测工作，抓好死因监测工作殡葬服务环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查验管理和登记。按月与卫生、公安部门交换人口死亡信息数据项。

备查资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查验登记记录及存根。

**2.**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人口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备查资料：与慢性病有关的政策、意见、方案及体现落实情况的年度数据、报表、总结等佐证资料。

**3.**积极推行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工作规范化发展。

备查资料：全县养老工作政策文件、工作总结、影像等支持性资料，与卫生协作的医养结合的佐证材料。

**4.**利用福彩捐献的体育健身器材、康复器材，兴建体育健身场所和慢性病康复室。

备查资料：体育健身场所、慢性病康复室明细、照片。

（十三）县财政局

**1.**县财政每年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疾控机构有专项慢性病防控业务经费，且每年不少于疾控机构总体经费的10％。并按时足额拨付了创建慢病示范区防控经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逐年增加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备查资料：批复部门预算文件，决算报表。

**2.**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备查资料：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经费拨付文件、凭证、支出凭证。

（十四）县交通运输局

推进烟草控制行动，辖区内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备查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烟标识、警语的照片等资料。

（十五）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村居（社区）成立群众健身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至少有1个健身团体的村居（社区）占全县村居（社区）的60%以上。

备查资料：全县各村居（社区）健身团体统计表，团体健身活动计划表及活动记录，与群众健身团体相关的培训等其他资料。

**2.**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培训健骨操师资人员；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举办广场舞、健骨操等健身竞赛活动。

备查资料：实施方案、通知、培训人员花名册、签到表、总结、影像等资料；举办广场舞、健骨操等健身竞赛活动的方案、通知、比赛日程、参加单位名单、总结、现场影像等资料。

**3.**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

报送材料：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相结合的社区文化活动资料，包括开展活动通知、图片、总结等。

（十六）县卫生健康局

**1.**承担慢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性工作，每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会议1次及以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部门联络员会议。

备查资料：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材料、会议记录、总结、照片等。

**2.**起草制定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合督导方案、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慢性病防控相关政策等，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建立完善联合督导、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和培训，对创建工作进行整体指导考核，为其他成员部门参与建设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备查资料：成立技术专家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合督导方案、慢性病管理方案等文件、示范区工作记录（含培训记录、技术指导记录、培训签到、培训材料、会议信息、媒体报道、现场照片等）。

**3.**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确定慢性病防治的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

备查资料：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工作方案、调查报告、专题调查过程资料。

**4.**每5年形成1次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备查资料：综合健康报告（含慢性病防控内容）。

**5.**健全疾病监测网络和系统，规范开展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及脑卒中、冠心病和肿瘤发病登记报告工作，监测、报告技术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向政府提交监测报告。

备查资料：监测工作文件、督导记录、工作培训、数据分析评价报告、漏报调查方案和报告、查漏补报、年鉴等。

**6.**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备查资料：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报告、专题调查过程资料及报告。

**7.**利用慢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做到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备查资料：系统截图、工作总结、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8.**组织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结合肿瘤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世界脑卒中日等健康主题日，开展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每场次不少于300人(含分会场)，每年至少5次。

备查材料：每年开展卫生主题日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通知等文件；每年开展各卫生主题日活动登记表、统计表、参加人数、展板摆放、悬挂条幅、义诊咨询人数、发放宣传资料种类份数、信息简报、照片资料等。

**9.**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备查资料：专项行动方案、活动方案、影像资料、总结等过程资料。

**10.**推进烟草控制行动，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全面禁烟；积极指导卫生系统以外的单位开展无烟创建工作，全面建成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组织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包含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2%。

备查资料：无烟医疗卫生单位实施文件、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组织医院开展戒烟服务活动方案或通知。各医院戒烟服务培训登记表、活动记录（通知、签到、培训课件、活动记录、照片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简短戒烟服务登记表、服务内容、宣传材料、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报告等。

**11.**加强高危人群发现与干预，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实施高危人群主动筛查和综合防治管理工作，加强高危人群干预，干预效果评价指标达到省级规定要求；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要及时登记并纳入健康管理；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60%，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50%。

备查资料：各项工作的制度文件、督导记录、实施方案、筛查登记表、乡镇（街）卫生院4种监测技术覆盖情况统计表、高危人群登记表、高危人群管理档案、高危人群管理统计表、工作总结、照片、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报告等。

**12.**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备查资料：学生健康体检方案、总结、图片、报告，老年人健康体检方案、报表、图片、总结等，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名单，查体数据统计表、总结、图片等。

**13.**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率不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0%，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规范管理率、控制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备查资料：制度、方案、信息平台截图、上下转诊佐证资料、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统计表、家庭医生签约报表、基本公卫报表。

**14.**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在村居（社区）、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设立能够测量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指标的自助检测点，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超过50%。

备查资料：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登记表、文字资料、相关文件、设施方案、照片等；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记表，个性化指导内容、指导照片等。

**15.**创新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模式，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自我健康管理小组，提高患者自我管理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扩大自我管理人员队伍与覆盖率。

备查资料：全县各社区自我健康管理小组统计表、自我管理过程记录。

**16.**在村居（社区）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等开展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每2个月1次更换宣传栏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知识等，为居民提供宣传材料和健康宣传视频。

备查资料：全县健康教育活动室统计表、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记录、总结、照片等；全县健康宣传栏设置统计表、更换宣传栏的记录及底稿；社区健康讲座统计表、活动记录、文字资料、照片等。

**17.**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

备查资料：调查方案、问卷、报告、现场过程资料。

**18.**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调查。

备查资料：调查方案、问卷、报告、现场过程资料。

**19.**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开展慢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

备查资料：各医疗卫生单位电视台或互联网慢病健康宣传统计表、宣传内容照片、视频、网络截图等。

**20.**对“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基层健康指导员进行培训，指导基层健康指导员开展工作。以村居（社区）为单位，至2021年，有90%以上的村居（社区）至少有1名经过培训的“基层健康指导员”，基层健康指导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年村医定期对基层健康指导员进行指导培训。

备查资料：“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基层健康指导员名单、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材料、会议记录、总结、照片等，基层健康指导员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活动记录、图片、总结等），村医对基层健康指导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的相关资料。

**21.**积极开展“健康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对创建活动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备查资料：创建健康单位的工作方案、评审验收基础资料、活动记录、创建总结、相关信息、照片等。

**22.**提供辖区医院名单，组织开展健康医院创建活动，创建示范医院占总数的30%以上。

备查资料：健康医院评选文件、医院申报表、健康医院名单及相关图片材料。

**23.**加大医养结合推进力度，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不低于80%。

备查资料：医养结合政策性文件、实施方案、各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印证资料、试点医院过程资料等。

**24.**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有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备查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照片等支持性材料。

**25.**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以上，且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备查资料：慢性病防控科室成立相关文件，科室人员数量及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花名册，上级培训通知、回执、课件等相关资料。

**26.**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配备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

备查资料：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成立相关文件，部门及人员设置情况，每年2次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资料。

**27.**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并且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

备查资料：基层医疗机构科室及人员设置情况，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每年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有通知、培训资料、总结、照片等。

**28.**组织在校小学生开展口腔检查，对符合适应症的儿童开展窝沟封闭，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率的学校比例不低于60%。

备查资料:开展窝沟封闭的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计划、进度、总结及影像资料，覆盖比例佐证资料（辖区内小学名单、已开展的小学名单）。

**29.**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

报送材料：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查体的文件、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计划、总结及影像资料、患龋率佐证资料（辖区内12岁儿童总数、12岁儿童口腔查体患龋数）。

**30.**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

备查资料：依托县辖区内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指导中心建立相关文件、工作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工作计划、总结；挂牌、口腔疾病防治指导工作开展现场照片和相关资料。

**31.**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全县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备查资料：相关文件、信息平台截图、系统构建过程资料、工作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32.**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全县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

备查资料：工作总结、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33.**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报送材料：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的政策、数据支持。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资料、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方面的资料，具体包括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工作人员登记表、设备配备登记表；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统计表；国医堂照片、申报书、建设计划、文件等。中医药健康教育资料、中医药知识公众健康咨询活动通知、照片、课件等；宣传栏更换记录表、各村卫生室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栏登记表、健康知识讲座登记表。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通知、签到、总结、照片、课件；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方案；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一览表；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一览表等。

**34.**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报送材料：往年山东省关于居民医疗保险相关下达的政策文件、县级政策性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照片、过程记录等体现政策落实的材料。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

**35.**基本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物，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达到80%以上。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

报送材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标准的数据支持文件、相关工作总结、照片等。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相关政策或者方案，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十七）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餐饮业管理，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限盐限油”健康膳食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健康餐厅（食堂）创建活动，创建的健康餐厅（食堂）数量占总数的30%以上。

备查资料：培训计划、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现场照片；辖区餐厅（食堂）名单、健康餐厅（食堂）评选文件、餐厅（食堂）申报表、健康餐厅（食堂）名单相关影像材料及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

**2.**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市场（超市、商场）创建活动，创建的健康市场（超市、商场）占辖区内市场（超市、商场）总数的30%以上。

备查资料：提供辖区市场（超市、商场）名单，健康市场（超市、商场）评选文件、申报表、健康市场（超市、商场）名单及相关图片材料，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

（十八）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创建健康步道（街道），在健身场所内设置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标语、标示和距离标识、健身器材等。

备查资料：设置平面图、标识底稿、照片等现场证明资料。

（十九）县统计局

为慢性病防控方案制定提供县区概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温降水、自然资源、经济状况、文化教育状况、卫生状况、人口状况（包括2020年人口普查人口情况和县内各民族）等资料。

（二十）县医保局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人口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备查资料：与慢性病有关的医保政策、意见、方案及体现落实情况的年度数据、报表、总结等佐证资料。

**2.**协同卫生部门对肿瘤监测、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提供肿瘤、脑卒中、冠心病猝死患者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数据。

备查资料：定期提供报销病例详细信息。

（二十一）县残联

提高残疾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备查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照片等支持性材料。

（二十二）县盐务局

加强食用盐市场监督管理，积极引进推广低钠钾盐。

备查资料：食用盐供应计划、销售数量检测及低钠钾盐宣传推广资料。

（二十三）县爱卫办

**1.**负责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家庭”、“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企业”、“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机关（单位）”、“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医院”、“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学校”、“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餐厅（食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市场（超市、商场）”开展验收评审，对验收评审合格的，发放标牌。

备查资料：实施方案、考评细则、考评原始资料、公布文件、示范创建登记表等。

**2.**组织全县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辖区100%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具体组织党政机关实施“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负责对“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验收评审，对验收评审合格的，发放标牌。制定辖区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性文件。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2021年较2017年（35.11%）降低20.25%，控制在28%以内，至2025年控制在22%以内。

备查资料：实施方案、考评细则、考评原始资料、公布文件，“无烟党政机关”创建过程资料、无烟单位创建登记表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照片、体现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比例达100%的佐证资料；辖区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性文件。

**3.**为考核合格的基层健康指导员发证。

备查资料：基层健康指导员名单公布文件、照片、工作总结等资料。

**4.**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

备查资料：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相结合的健康城市建设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图片等有机衔接整合相关佐证资料。

（二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创建健康示范社区占辖区社区的40%以上，并在相应社区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

备查资料：提供辖区行政村（社区）名单，示范社区申报表，示范社区名单及相关图片材料；健康家庭评选文件、健康家庭申报表、健康家庭名单、相关图片材料、根据相应标准准备的创建过程资料。

**2.**在村居（社区）营造利于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培养慢性病防控技能的支持性环境。在社区中建立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健教宣传栏。拥有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和社区宣传栏的村居（社区）占90%以上；开展社区健康讲座，每社区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讲座（每次不少于50人），每2个月更新宣传栏1次。

备查资料：提供村居（社区）明细、拥有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健教宣传栏的社区明细、覆盖情况登记表、统计表，及社区内设施照片及视频；各乡镇（街道）举办健康教育讲座的登记表、统计表，组织开展健康教育讲座的通知、参加人员签到、照片及视频等资料。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达100%。

备查资料：无烟党政机关实施方案、相关创建活动资料、现场无烟图片、申报资料等。无烟单位创建活动资料，参照无烟单位建设标准准备相关资料。

**4.**每个村居（社区）至少推荐1名“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基层健康指导员，有90%以上的村居（社区）至少有1名经过培训的“基层健康指导员”，并对指导员开展培训工作，使其掌握较多的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基层健康指导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通过指导员对家庭成员、亲朋近邻、社区居民开展通俗易懂的健康教育和指导，带动居民改变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备查资料：活动开展实施方案，社区及指导员明细，各乡镇（街道）社区健康指导员配备情况登记表、统计表，培训通知、签到表、活动资料、简报照片，基层健康指导员开展活动的活动记录、图片、总结等。

二、工作要求

（一）根据省卫健委要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要在2021年9月底前提交材料，如不是按时提交，省卫健委将不组织复审。示范区复审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且慢病示范区是成为国家级卫生城的前提条件，各有关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根据分担的任务倒排工期，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二）各部门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过程中，要围绕建设任务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措施，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注重收集过程资料（文件、计划、记录、照片等，见各部门工作任务中的备查资料大纲），资料要收集2018至2021年的，按指标整理，每个指标能按年分的，比如培训、督导、年度总结等，逐年整理，如果不好按年分的，例如政策文件、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禁止烟草广告等，可以3年的一起整理，于2018年之前出台的慢性病防控相关政策文件也应收集。资料收集要系统、全面，隶属或分支机构相关资料由所属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并连同部门建设工作情况整理专门档案一式两份，一份备查，另一份于9月20日前报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各部门的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评估。

（三）为便于工作联系，各责任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主抓示范区建设工作，同时选配1名责任心强、熟悉部门业务的同志为联络员。各部门要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见附件3）加盖公章扫描，于7月30日前报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联系电话：0539—2101758，邮箱：tcxmbcjbgs@163.com。

附件3

郯城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备注（微信号） |
| 办公 | 手机 |
| 分管领导 |  |  |  |  |  |  |
| 联络员 |  |  |  |  |  |  |

郯政办字〔2021〕5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郯城县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和《2021年郯城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郯亩产办字〔2021〕2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对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3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通过企业填报、部门审核、企业确认、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经过公示等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

附件：1.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

价结果（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除外）

2.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化工产业）

3.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电子信息产业）

4.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除外）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产业 | 评价得分 | 全县排名 | 产业排名 | 评价级别 | 备注 |
| 临沂润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141.06 | 1 | 1 | A |  |
| 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27.18 | 3 | 1 | A |  |
| 郯城业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27.05 | 4 | 2 | A |  |
|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122.99 | 5 | 1 | A |  |
| 郯城润红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12.52 | 6 | 3 | A |  |
| 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10.58 | 7 | 4 | A |  |
|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10.21 | 8 | 5 | A |  |
| 郯城秀尔家居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09.28 | 9 | 6 | A |  |
| 临沂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03.59 | 10 | 7 | A |  |
| 郯城容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101.60 | 12 | 9 | A |  |
| 郯城美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95.74 | 16 | 3 | A | 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上且税收过100万上调一档 |
| 郯城县启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95.22 | 17 | 4 | A | 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上且税收过100万上调一档 |
| 临沂昀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88.67 | 20 | 5 | A | 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上且税收过100万上调一档 |
| 临沂乾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80.40 | 26 | 7 | A | 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上且税收过100万上调一档 |
| 东隆(郯城)服装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71.31 | 41 | 3 | A | 纳税500万-1000万上调一档 |
| 临沂臻丽服饰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71.08 | 42 | 4 | A | 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上且税收过102万上调一档 |
| 临沂顺亿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48.37 | 64 | 9 | A | 当年度实际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直接列为A类。 |
| 郯城县福尔美工艺品厂 | 其他 | 135.00 | 2 | 2 | B |  |
| 郯城县德永木材加工厂 | 建材家居 | 103.52 | 11 | 8 | B |  |
| 临沂国程家具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97.84 | 13 | 10 | B |  |
| 郯城华盛木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96.97 | 14 | 11 | B |  |
| 临沂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95.92 | 15 | 12 | B |  |
| 临沂琦轩服饰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90.04 | 18 | 1 | B |  |
| 临沂佳泰家居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89.33 | 19 | 13 | B |  |
| 郯城中峰商砼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85.76 | 21 | 14 | B |  |
| 郯城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85.35 | 22 | 15 | B |  |
| 郯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85.13 | 23 | 2 | B |  |
| 山东郯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84.08 | 24 | 3 | B |  |
| 郯城县达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 其他 | 83.65 | 25 | 6 | B |  |
|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9.48 | 27 | 16 | B |  |
| 郯城旺侬饲料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79.45 | 28 | 4 | B |  |
| 郯城华彩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8.76 | 29 | 17 | B |  |
| 临沂润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8.30 | 30 | 18 | B |  |
| 临沂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8.14 | 31 | 19 | B |  |
| 郯城旺侬禽业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77.68 | 32 | 5 | B |  |
| 临沂和创饲料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75.91 | 33 | 6 | B |  |
| 临沂市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5.32 | 34 | 20 | B |  |
| 郯城良适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75.09 | 35 | 2 | B |  |
| 山东悦邦特种纸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4.56 | 36 | 21 | B |  |
| 山东八达面粉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73.99 | 37 | 7 | B |  |
| 郯城县广发米业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73.08 | 38 | 8 | B |  |
| 山东中汇管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2.95 | 39 | 22 | B |  |
| 临沂鑫恒纸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72.56 | 40 | 23 | B |  |
| 山东百诺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1.16 | 52 | 30 | B | 纳税500万-1000万上调一档 |
| 山东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55.99 | 58 | 34 | B | 纳税500万-1000万上调一档 |
|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45.97 | 67 | 37 | B | 纳税500万-1000万上调一档 |
|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42.53 | 72 | 41 | B | 纳税500万-1000万上调一档 |
| 郯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9.37 | 43 | 24 | C |  |
| 山东盛泽机械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7.87 | 44 | 25 | C |  |
| 山东亨嘉纸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5.70 | 45 | 26 | C |  |
| 临沂丰大饲料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65.59 | 46 | 9 | C |  |
| 郯城丰润粮机配件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5.34 | 47 | 27 | C |  |
| 郯城县鹏程印务有限公司 | 其他 | 64.99 | 48 | 8 | C |  |
| 临沂天勤塑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3.91 | 49 | 28 | C |  |
| 临沂产钧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1.65 | 50 | 29 | C |  |
| 山东双泰食品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61.32 | 51 | 10 | C |  |
| 山东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60.58 | 53 | 31 | C |  |
| 临沂金能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59.49 | 54 | 32 | C |  |
| 郯城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58.99 | 55 | 11 | C |  |
| 山东博士乐液压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56.51 | 56 | 33 | C |  |
| 临沂市宝华面业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56.32 | 57 | 12 | C |  |
| 临沂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54.41 | 59 | 5 | C |  |
| 山东华星铝业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53.41 | 60 | 35 | C |  |
| 郯城县勤华面粉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53.10 | 61 | 13 | C |  |
| 临沂檀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53.05 | 62 | 36 | C |  |
| 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47.85 | 65 | 15 | C | 纳税过百万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为C类。 |
| 郯城县顺源纺织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45.20 | 69 | 6 | C | 原则上当年入规企业参评的不列入D类企业。 |
|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45.09 | 70 | 39 | C | 纳税过百万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为C类。 |
| 山东宜群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43.39 | 71 | 40 | C | 纳税过百万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为C类。 |
| 山东鸿瀚服装制品有限公司 | 服饰产业 | 40.83 | 73 | 7 | C | 原则上当年入规企业参评的不列入D类企业。 |
| 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38.09 | 74 | 42 | C | 纳税过百万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为C类。 |
| 山东安森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医药 | 37.95 | 75 | 2 | C | 原则上当年入规企业参评的不列入D类企业。 |
| 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35.59 | 77 | 44 | C | 纳税过百万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D类，综合评价得分为D类的，升为C类。 |
| 郯城美时莲食品有限公司 | 农副食品 | 52.99 | 63 | 14 | D |  |
| 山东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 医药 | 46.66 | 66 | 1 | D |  |
| 郯城峰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45.62 | 68 | 38 | D |  |
| 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建材家居 | 36.69 | 76 | 43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化工产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产业 | 评价得分 | 产业排名 | 评价级别 | 备 注 |
| 临沂市春明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119.05 | 1 | A |  |
|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105.81 | 2 | A |  |
|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63.05 | 7 | A | 当年度实际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直接列为A类。 |
| 临沂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92.38 | 3 | B |  |
| 山东誉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86.19 | 4 | B |  |
| 郯城方泰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69.65 | 5 | B |  |
|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66.10 | 6 | B |  |
|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62.28 | 8 | B |  |
|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57.89 | 9 | C |  |
| 山东品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56.05 | 10 | C |  |
| 山东烁得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化工 | 55.08 | 11 | C |  |
| 郯城恒昌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化工 | 40.36 | 12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电子信息产业） | | | | | |
| 企业名称 | 所属产业 | 评价得分 | 产业排名 | 评价级别 | 备 注 |
| 郯城鸿锐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126.07 | 1 | A |  |
| 山东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91.66 | 2 | A |  |
| 山东沂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81.37 | 3 | B |  |
| 山东元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77.23 | 4 | B |  |
| 山东建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60.77 | 5 | B |  |
| 临沂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52.18 | 6 | C |  |
|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41.54 | 7 | C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2020年度郯城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 | | | |
| 企业名称 | 评价得分 | 全县排名 | 评价级别 | 备注 |
| 郯城金泉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26.81 | 1 | A |  |
| 临沂华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 125.85 | 2 | A |  |
| 临沂市名仕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 105.85 | 3 | A |  |
| 郯城县腾源工艺品厂 | 105.38 | 4 | A |  |
| 郯城县恒昌卫生材料厂 | 100.09 | 5 | A |  |
| 临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 96.91 | 6 | A |  |
| 临沂市华亮气体有限公司 | 96.03 | 7 | A |  |
|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84.61 | 9 | A |  |
| 郯城亿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7.74 | 10 | A |  |
| 山东拓顿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74.59 | 12 | A |  |
| 郯城县石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 73.95 | 13 | A |  |
| 郯城兴顺木材加工厂 | 73.06 | 14 | A |  |
| 郯城盛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71.40 | 15 | A |  |
| 郯城建宇木业有限公司 | 70.08 | 16 | A |  |
| 山东金胜家具有限公司 | 62.90 | 17 | A |  |
| 郯城兴田木业有限公司 | 60.08 | 18 | A |  |
| 郯城博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 53.16 | 19 | A |  |
| 临沂鹏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 52.34 | 20 | A |  |
| 临沂晴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 51.50 | 21 | A |  |
| 郯城雷诺服装有限公司 | 47.64 | 22 | A |  |
|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 45.72 | 23 | A |  |
| 临沂捷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44.80 | 24 | A |  |
|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 87.58 | 8 | B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 77.66 | 11 | B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郯城浩诚木制品有限公司 | 44.78 | 25 | B |  |
| 郯城县高大制帽厂 | 43.26 | 26 | B |  |
| 临沂明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41.98 | 27 | B |  |
| 山东森森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1.90 | 28 | B |  |
| 郯城县云山防腐保温有限责任公司 | 38.42 | 29 | B |  |
| 郯城县春诚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 37.52 | 30 | B |  |
| 郯城大华木业有限公司 | 36.99 | 31 | B |  |
| 郯城县宏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 36.86 | 32 | B |  |
| 郯城县祥峰服装有限公司 | 36.73 | 33 | B |  |
| 临沂广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36.34 | 34 | B |  |
|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35.94 | 35 | B |  |
| 郯城广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 35.84 | 36 | B |  |
| 郯城诚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35.73 | 37 | B |  |
| 郯城县天源银杏有限责任公司 | 35.51 | 38 | B |  |
| 临沂艺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35.23 | 39 | B |  |
| 临沂魯冠帽业有限公司 | 35.15 | 40 | B |  |
| 山东省深互电气有限公司 | 34.92 | 41 | B |  |
| 郯城裕兴木业有限公司 | 30.16 | 42 | B |  |
| 山东陆邦涂料有限公司 | 30.16 | 43 | B |  |
| 临沂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 29.15 | 44 | B |  |
| 郯城圣强银杏有限公司 | 27.70 | 45 | B |  |
| 郯城祥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27.50 | 46 | B |  |
| 郯城县东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 26.31 | 47 | B |  |
| 郯城县品冠帽业有限公司 | 26.10 | 48 | B |  |
| 临沂新江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 25.20 | 49 | B |  |
| 郯城县凯源采沙机械有限公司 | 52.88 | 50 | B |  |
| 临沂羽让服饰有限公司 | 23.79 | 51 | B |  |
| 临沂乐家工艺品有限公司 | 23.69 | 52 | B |  |
| 郯城宝康银杏有限公司 | 23.26 | 53 | B |  |
| 郯城景涛工艺品有限公司 | 23.07 | 54 | B |  |
| 山东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87 | 55 | B |  |
| 山东鲁蒙莎制衣有限公司 | 21.75 | 56 | B |  |
| 郯城县华晨涂料有限公司 | 21.58 | 57 | B |  |
| 临沂士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21.45 | 58 | B |  |
| 上鼎电子（郯城）有限公司 | 21.32 | 59 | B |  |
| 郯城县宏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 20.89 | 60 | B |  |
| 郯城新民辉工艺有限公司 | 20.09 | 61 | B |  |
| 临沂天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65 | 62 | B |  |
| 山东壮口食品有限公司 | 18.90 | 63 | B |  |
| 郯城威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18.46 | 65 | B |  |
| 临沂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 18.75 | 64 | C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郯城东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 17.68 | 67 | C |  |
| 山东普利斯林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 16.79 | 68 | C |  |
| 临沂雨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6.54 | 69 | C |  |
| 郯城广大建材厂 | 15.57 | 71 | C |  |
| 临沂旺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5.43 | 72 | C |  |
| 山东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6 | 73 | C |  |
| 郯城普利特饲料有限公司 | 14.86 | 74 | C |  |
| 郯城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 14.09 | 75 | C |  |
| 临沂润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3.73 | 76 | C |  |
| 郯城盛泰食品有限公司 | 13.62 | 77 | C |  |
| 郯城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 13.17 | 78 | C |  |
| 山东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09 | 79 | C |  |
| 临沂赛普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12.72 | 80 | C |  |
| 郯城乐亚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12.45 | 81 | C |  |
| 郯城县泰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2.24 | 82 | C |  |
| 郯城县诚信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 11.88 | 84 | C |  |
| 临沂源码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 11.73 | 85 | C |  |
| 山东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1.32 | 86 | C |  |
| 郯城鑫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 10.92 | 87 | C |  |
| 郯城县振鲁化工有限公司 | 10.66 | 88 | C |  |
| 郯城县全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 10.22 | 89 | C |  |
| 郯城县金鑫复合彩印厂 | 10.04 | 90 | C |  |
| 郯城县信宏工艺品厂 | 10.00 | 91 | C |  |
| 临沂袖成文具有限公司 | 9.96 | 92 | C |  |
| 临沂富力特服装有限公司 | 9.64 | 93 | C |  |
| 郯城县尚城毛毡厂 | 9.50 | 94 | C |  |
| 郯城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 9.21 | 95 | C |  |
| 郯城县华兴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 8.70 | 97 | C |  |
| 山东鹰驰涂料有限公司 | 8.45 | 99 | C |  |
| 临沂晟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36 | 100 | C |  |
| 临沂斯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15 | 101 | C |  |
| 临沂星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6.64 | 102 | C |  |
| 临沂民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6.39 | 103 | C |  |
| 郯城玉康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 2.18 | 104 | C |  |
| 临沂尚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 0.19 | 106 | C |  |
| 临沂盈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37 | 66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郯城旺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6.48 | 70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郯城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2.21 | 83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山东郯工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8.76 | 96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8.51 | 98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 山东维宏经贸有限公司 | 1.45 | 105 | D | 用地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评价等级下调一级（原评级为D级的企业除外） |

郯政办字〔2021〕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郯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郯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5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郯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的意见

第一条 总则

1.为加强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设施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2.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3.本意见适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并验收的各类工程设施均纳入管护范围。

第二条 管护原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建与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以工程养工程”“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管护管理工作。

1.“建与管并重”是指建前、建中、建后三阶段全程、全面强化管护工作。**建前，**项目建设乡镇要把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在规划设计阶段安排和部署、提前谋划。无管护主体的不规划设计，理论上可行实际上用不上的不规划设计，低水平低标准工程不规划设计，把钱用农民群众生产上急需解决的、制约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根本性的工程项目方面，确保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科学可行、经济合理，建成精品工程，群众满意工程，政府放心工程。**建中，**要落实好管护配套工程高标准建设。水电工程要有警示标识和安全配套设施，注重防偷盗、防破坏、安全使用等配套工程建设。机电设备要向使用对象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做到应知应会。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要督导施工单位与建设乡镇及时办理工程项目产权、管护责任移交手续工作。施工单位要将工程竣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决算等竣工资料交接清楚。竣工图要明确单项工程名称、位置、规格、编号、数量等内容。水电系统工程要单独编制竣工图，如：机电井工程要以变压器为单位，与其配电的农井（大口井）、PE管道、出水口、地埋电缆为一个系统工程编制竣工图。**建后，**要落实好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运营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管护机构，建立制度、配备人员、明确职责、保障经费，切实解决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的难题，保证工程发挥应有的作用。

2.“谁受益、谁管护”是指能明确项目使用者的，以合同（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其管护责任。如种植大户、种植合作社等。

3.“以工程养工程”是指各乡镇以公益服务为目的、不加重群众的负担情况下，向用水用电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加收少量水电费，用于变压器电损和日常水电设施维修等公共维护费用，统一管好、用好机电井等水电建设项目使用维护工作。

4.“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是指林网等工程可以采取承包的方式，所得收益原则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发生的费用支出；排灌站等公益性农田建设项目发生的费用由乡镇政府财政负担，主要用于抗旱保苗、排涝减灾、重点水利设施运营维护等事项支出。

第三条 管护对象及管护内容

1.水利工程：机电井、大口井、排灌站、节制闸、拦河坝、输配水管道工程、出水口、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生产桥、交通桥、管涵等。

2.农村输配电工程：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高压线路、低压线路、机电设备、射频卡控制器等。

3.田间道路工程：砼硬化道路、沥青硬化路等。

4.田间林网工程。

5.其他工程等。

第四条 管护主体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产权归乡镇人民政府所有，对建设项目管护工作负总责。建设项目明确归属村、农业企业、个人使用的，其使用者是所属乡镇下一级单位管护主体，对所使用的建设项目负具体管护责任，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第五条 管护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建立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本着“水电费收一点、乡镇财政府拿一点，县财政管护专项资金拨一点”的办法筹集管护经费。日常发生的水电费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直接由使用受益对象解决。

(一)管护经费来源

1.灌溉用水收费。

2.乡镇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设施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取得收入。

3.乡镇财政补助资金。

4.各级财政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专项管护资金。

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二)使用范围

1.自然毁损的，群众急需使用的水利、电力等工程项目。

2.重要水电工程（排灌站、桥涵闸等）缺失的配套管护项目。

3.重点建设工程（排灌站、节制闸等）管护人员的管护费。

4.公益性的排灌站等建设工程发生的电费及设备的维修保养费。

5.其他原因需要修建的工程项目。

6.年久自然毁损或人为破坏、维修无使用价值的或维修成本和新建成本基本相当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再维护，按报废工程项目处理。

(三)经费管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管护资金和结余资金由县财政专户管理。

2.乡镇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抗旱排涝等公益性事项和重点水电工程项目管护人员的管护费。

3.县级财政管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自然毁损的重点水电工程项目或乡镇无财力解决的公益性项目发生的费用。

4.乡镇收取用户的水电费原则上要取之与民，用之与民，不得加重农民负担。乡镇政府要强化水电费收支管理，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5.乡镇采取承包或租赁等方式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管护经费支出。

6.县财政负责的管护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申请、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实后予以拨付。

第六条 管护标准及管护职责

乡镇政府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组织和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细化“谁受益、谁管护”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加强桥涵闸工程使用管理，统一调水配水等抗旱防汛工作；做好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工作，统一水电工程水电费用收缴；统一毁损农田工程项目维修管护；统一林网道路管护；强化防破坏、防偷盗、防溺水、防触电等工作措施，确保农田工程安全正常使用；做好爱护农田工程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台账，明确使用管护主体，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各项目管护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附加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或占为己有，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通过承包、租赁等市场方式取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权的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各级政府抗旱防汛等工作的统一调度安排。

项目区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要增强主动参与工程实施运行管护的意识，自觉接受村(组)集体的统筹安排，共同维护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第七条 责任追究

1.项目乡镇落实管护责任不到位，影响水电等工程项目不能正常使用群众不满意的、发生破坏偷盗等不良现象的，要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2.凡挪用管护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3.凡不按规定要求申报、审批、使用管护经费的不予拨付。

第八条 各乡镇根据国家、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项目管护要求，结合乡镇的实际，制定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管护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郯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郯政办字〔2021〕5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中心主任

县扶贫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高俊标 县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组书记

莫 峰 郯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玉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乃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派人员参加，徐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实行集中办公，共同承担日常工作。协调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结束后自行撤销。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5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负责对全县节约用水形势进行分析研究；

2、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加强节水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3、协调解决全县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发改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召集人主要职责：提出联席会议职能范围内的议题和其他需要确定的事项，主持联席会议。召集人可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1、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印会议纪要；

2、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协调处理节约用水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3、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1、各成员单位承担与落实《郯城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郯水发〔2020〕15号）中责任分工相应的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具体抓好落实；

2、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事项；

3、研究提出节约用水工作意见建议；

4、参与全县节约用水重大问题研究和监督检查；

5、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出现变动，应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2、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落实，同时抄报县政府办公室。

3、各成员单位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处理节约用水工作中需要本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4、各成员单位之间做到信息共享，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郯城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一、召 集 人：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二、副召集人：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扶贫办副主任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三、成 员： 徐 方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展鹏飞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 磊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传永 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艾卫国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国胜 县教体局副局长

马 飞 县科技局副局长

梁慧丽 县工业经济运行研究中心主任

张玉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洪军 县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茂元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 渊 县水利局副局长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倪维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 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肖亚飞 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杜国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冯全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郯政办字〔2021〕5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郯城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郯城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完善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增强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和《临沂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1〕37号）安排部署，现就我县推进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

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对标全省最佳实践，突出场景应用、数据驱动，2021年底前，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婚育、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100项办事需求大、关联度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实行流程再造，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为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和集成化的办事服务，全面构建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全县政务服务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注、需求集中的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从需求侧场景出发，加快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全面破解影响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推进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2.坚持数据驱动。充分发挥数据共享支撑作用，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进“云、数、网、端”整合、共享、开放，不断拓展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3.坚持集成联动。立足全生命周期，改进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实行线上线下一体推进、融合互补、标准一致，打造场景化服务模式，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放大综合效应，打造精简高效的服务体系。

4.坚持结果导向。把用户体验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唯一标准，围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全面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实现从“可用向好用”、从“好用向爱用”转变，强化成果验收，科学评判成效，构建动态优化的闭环运行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对照两张清单，推动流程再造

1.推进极简办。7月底前，县直部门单位主动对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双全双百”清单事项（附件1、2），对标全国最佳案例，逐项提出本系统本领域“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等流程再造措施，确保清单事项的办理环节、材料、时间、费用、跑动次数等均达到全市领先、全省一流水平。（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2.深化集成办。7月中旬前，根据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梳理办事场景事项链条，按照“一次告知、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的要求，重塑部门协同配合服务流程，出台“一件事”主题服务流程再造方案，推进“双全双百”事项集成化办理。按照统一流程和标准，结合实际，全面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3.实现全域办。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群众跨区域生产生活，强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打破区域限制和部门壁垒，7月底前，分类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改革，实现“双全双百”事项就近可办、跨域通办。推广应用临沂市跨域通办证照制作辅助系统，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等城市合作，构建跨域通办常态化机制，为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打造长三角产业转移“大后方”提供服务保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二）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服务专区

4.推动线下服务创新。8月底前，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实行线下“一窗综合受理”，编制“双全双百”服务手册，提供全方位咨询引导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机制，组建流动服务队，实行“厅内帮办代办+厅外流动服务”，提升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和项目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高的“双全双百”事项下沉基层实施，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5.建设线上服务专区。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等平台服务功能，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网（郯城站）和“爱山东”APP郯城分厅建设“双全双百”服务专区，按照“主题突出、界面友好、一屏尽览、信息集成”原则，对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打包，推动零散信息和办理渠道在网上集成，为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和集成化的办事渠道，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三）突出数据共享，夯实改革保障

6.统一事项办理标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双全双百”事项要素实行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维护流程再造成果，确保要素准确性。7月底前，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服务流程，编制“双全双百”事项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明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审查标准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7.强化数据共享应用。7月底前，组织县直部门单位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9月底前，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全面打造“无证明城市”。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8.建设企业个人数字档案。9月底前，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全面汇聚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行为数据，综合分析需求，强化大数据综合分析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功能，完善提升企业库、政策库、事项库，根据企业类型自动匹配服务、资金、补贴、税收等政策，实现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9.完善“好差评”体系。将“好差评”作为收集企业群众反馈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线上二维码、线下评价器等渠道进行服务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加强“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以评促改，对收集到的差评，按照“1、5、15” 时限做好问题整改，确保有诉必应、接诉即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2）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各部门认领“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大数据局负责强化数据协同共享保障。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对照“双全双百” 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梳理办事场景，推进一链办理，加强业务培训，通过联合发文的形式共同制定出台具体改革方案，将各项改革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强化监督指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月调度月通报”。改革任务完成后要及时进行验收评估。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三）坚持动态调整。各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企业群众对“双全双百”事项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数据赋能场景支撑能力，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营造改革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1.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郯城县“双全双百”工程任务配档表

附件 1

#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1 | 1  企业开办 | 1.1  企业  开  办 |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 | 公章刻制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公安局 |
| 3 | 涉税办理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4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 |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6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7 | 预约银行开户 |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
| 8 | 2  企  业  准  营 | 2.1  生产  许可  办理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9 | 食品生产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1 | 排污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  企  业  准  营 | 2.2  经营  许可办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3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行政许可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4 | 食品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5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烟草专卖公司 |
| 16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7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公安局 |
| 18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19 | 城市公共汽（电） 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0 |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1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商务局 |
| 23 | 农药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4 | 兽药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5 |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6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8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2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1 | 3  企业运营 | 3.1  员工保障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2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3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4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5 |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36 |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7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38 |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39 |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县税务局 |
| 40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41 | 住房公积金缴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  账户设立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住房公积金  汇（补） 缴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42 |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43 | 3.2  纳税  服务 |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县税务局 |
| 44 |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45 | 发票管理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46 |  |  |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 | 其他 |  | 县税务局 |
| 47 | 税收优惠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48 | 出口退（免）税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49 | 3  企  业  运  营 | 3.3  财产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50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  公  安  局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51 |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 动产抵押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 中国人民银行  郯城县支行 |
| 应收账款质押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  郯城县支行 |
| 存款单、仓单、  提单质押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  郯城县支行 |
| 融资租赁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  郯城县支行 |
| 保理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  郯城县支行 |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52 | 3.4  扶持  补贴 |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领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3 | 3  企  业  运  营 | 3.4  扶持  补贴 |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4 |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5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申报 | | 公共服务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 56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县科技局 |
| 57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 公共服务 |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58 | 4  投  资  建  设 | 4.1  投资  立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县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59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0 | 节能审查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3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生态环境局  郯城县分局 |
| 6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5 | 取水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6 |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7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8 |  | 4.2  规划  许可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9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1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72 | 4  投资建设 | 4.3  施工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其他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3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4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6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7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79 | 4.4  竣工  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 行政确认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8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防保障服务中心 |
| 8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行政许可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82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83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84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85 |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8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 其他 | 县水利局 |
| 87 |  |  | 供水报装 | | 其他 |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88 | 供电报装 | | 其他 |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 |
| 89 | 燃气报装 | | 其他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90 | 4  投  资  建  设 | 4.5  市政  公用 | 热力报装 | | 其他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91 | 通信报装 | | 其他 | 中国铁塔  郯城分公司 |
| 92 | 排水报装 | | 其他 |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
| 93 | 5  企业变更 | 5.1  企业变更 |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 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94 |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95 |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96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97 | 6  企业退出 | 6.1  企业注销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98 |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税务局 |
| 99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00 |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101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102 | 预约银行销户 | | 其他 |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

附件 2

#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 |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1 | 1  出生 | 1.1  出生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 | | 公共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 2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 | | 公共服务 | 县卫健局 |
| 3 |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
| 4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 6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 | |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
| 7 | 2  教育 | 2.1  入学 |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 | | | 其他 | 县教  体局 | 县教体局 |
| 8 |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9 |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10 | 高考录取查询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11 |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 | | | 行政确认 | 县教  体局 | 县公安局 |
| 12 | 2.2  转学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 | | 公共服务 | 县教  体局 | 县教体局 |
| 13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 | | 公共服务 | 县教体局 |
| 14 | 2.3  助学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 | | | 行政给付 | 县教  体局 | 县教体局 |
| 15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 | | 行政给付 | 县教体局 |
| 16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 | | 行政给付 | 县教体局 |
| 17 | 申请助学贷款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18 | 2  教  育 | 2.4  毕业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9 | 毕业生网签协议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20 | 毕业生录入协议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21 |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 | | | 其他 | 县教体局 |
| 22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23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 | | | 其他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24 |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 | | | 公共服务 | 县教体局 |
| 25 | 户口迁移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 | | |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
| 26 | 3  退  役 | 3.1  退役 |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 | | | 其他 |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27 |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 | | |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
| 28 |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29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 | | | 公共服务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30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 |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31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 |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32 |  | 4.1  职业  资格 | 教师资格认定 |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  习教师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3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 行政许可 | 县司法局 |
| 34 | 医师执业注册 | |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5 | 4  工  作 |  | 护士执业注册 | |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 | 行政许可 | 县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  注册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  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37 | 4.2  人才引进 | 高层次人才服务 | | “沂蒙惠才卡”办理 | | 其他 | 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
|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  办理（县级） | | 其他 |
| 38 | 4.3  社会  保障 | 社会保险登记 |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39 |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 | | | 其他 | 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 |
| 40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41 |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打印 | | |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 | |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42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43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44 | 4.3  社会  保障 |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医疗保障局 |
| 45 |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 | | | 其他 | 县医疗保障局 |
| 46 | 住房公积金缴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4  工  作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 | 公共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47 | 工伤认定 | | |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48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49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0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1 |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  服务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收集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借（查）阅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2 |  | 4.4  失业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  人员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3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54 | 5  置  业 | 5.1  购置  新房 |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 其他 | 县自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55 | 契税申报 | |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56 | 不动产登记 | 预告登记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抵押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57 | 5.2  购置  二手  房 |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 其他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58 |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 | | | 其他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59 | 不动产登记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抵押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60 | 5.3  租赁  住房 |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 | | | 行政确认 |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61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 | 行政确认 |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62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63 | 5.4  建设  农房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 | | 其他 | 县自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 6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 行政许可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65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66 | 5  置  业 | 5.5  公积金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  房公  积金  中心  郯城  县分  中心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67 |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 | |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其他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68 | 6  出  行 | 6.1  交通 |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 | | | 行政许可 | 县公  安局 | 县公安局 |
| 69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 | 行政许可 | 县交  警大  队 | 县交警大队 |
| 70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71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 其他 | 县税务局 |
| 72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 行政许可 | 县交警大队 |
| 73 |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 | | | 其他 | 县交警大队 |
| 74 |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 | | | 其他 | 县交警大队 |
| 75 | 交通违法处理 | | | | 其他 | 县交警大队 |
| 76 | 交通罚款缴纳 | | | | 其他 | 县交警大队 |
| 77 | 6.2  出入境 | 普通护照签发 | | | | 行政许可 | 县公  安局 | 县公安局 |
| 78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 | | | 行政许可 | 县公安局 |
| 79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 | | | 行政许可 | 县公安局 |
| 80 | 7  婚  育 | 7.1  婚育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民  政局 | 县民政局 |
| 81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民政局 |
| 82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民政局 |
| 83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县民政局 |
| 84 | 生育登记 | | | | 公共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85 | 8  就  医 | 8.1  医疗  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 | 公共服务 | 县医  疗保  障局 | 县医疗保障局 |
| 86 |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8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转外就医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88 | 8.2  就医  结算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医  疗保  障局 | 县医疗保障局 |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生育津贴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医疗保障局 |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  登记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医  疗保  障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89 | 9  救  助 | 9.1  残疾  人救  助 |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 | | | 行政确认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县残疾人  联合会 |
| 9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政局 |
| 91 |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  孤独症  儿童康复救助 | | | 公共服务 | 县残疾人  联合会 |
|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 | | 公共服务 | 县残疾人  联合会 |
|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 | | 公共服务 | 县残疾人  联合会 |
| 9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政局 |
| 93 | 9.2  困难  人员  救助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  政局 | 县民政局 |
| 94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政局 |
| 95 | 临时救助给付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政局 |
| 96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 | | | 行政给付 | 县民政局 |
| 97 | 公共就业专项  服务活动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98 | 10  养  老 | 10.1  养老 |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 | | 公共服务 | 县民  政局 | 县卫生健康局 |
| 99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00 |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01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02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103 | 社会保险登记 |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04 | 高龄津贴发放 | | | | 公共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105 | 11  身  后 | 11.1  后事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 | | 公共服务 | 县民  政局 | 县卫生健康局 |
| 106 | 火化遗体 | | | | 其他 | 县民政局 |
| 107 | 火化证明 | | | | 其他 | 县民政局 |
| 108 |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 | | |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
| 109 | 11.2  继承 |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申领 | | | | 公共服务 |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10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  领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 111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
| 112 |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 | | |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113 | 司法公证 | | | | 公共服务 | 县司法局 |

附件 3

# 郯城县“双全双百”工程任务配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一）对照两张清单，推动流程再造 | | | | | | |
| 1 | 推进极简办 | 对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双全双百”  清单事项，对标全省最佳案例，逐项提出本系统本领域“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等流程再造措施，确保清单事项办理的环节、材料、时间、费用、跑动  次数等均达到全市领先、全省一流水平。 | 7月底前 | 县直有关  部门单位  （具体名单见附件1、2 牵头  部门） | 县直部门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2 协同  部门） |  |
| 2 | 深化集成办 | 根据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  求，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  主题式服务，梳理办事场景事项链条。 | 7月  底前 | 县直有关  部门单位  （具体名单见附件1、2 牵头部门） | 县直部门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2 协同部门） |  |
| 3 | 按照“一次告知、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的要求，重塑部门协同配合服务流程，出台“一件事”主题服务流程再造方案，推进“双全双百”事项集成化  办理。 | 7月底前 |  |
| 4 | 实现全域办 | 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群众跨区域生产生活，强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打破区域限制和部门壁垒，分类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改革，实现“双全双百”事项就近可办、跨域通办。 | 7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  持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直部门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2） |  |
| 5 | 推广应用临沂市跨域通办证照制作辅助系 统，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鲁南  经济圈等城市合作，构建跨域通办常态化机  制。 | 8月底前 |  |
| （二）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服务专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推动线下服务创新 | 在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  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实行线下“一窗综合受  理”，编制“双全双百”服务手册，提供全  方位咨询引导服务。 | 8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直部门单 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2） |  |
| 7 | 完善帮办代办机制，组建流动服务队，实行“厅内帮办代办+厅外流动服务”，提升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  和项目服务保障能力。 |  |
| 8 | 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高的“双全双百”事  项下沉基层实施，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理。 |  |
| 9 | 建设线上服务专区 | 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 APP、爱山东·容沂办 APP 等平台服务功能，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  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 | 9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直部门单 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2） |  |
| 10 | 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郯城站）和“爱山东”APP 郯城分厅建设“双全双百”服务专区，对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打包，推动零散信息和办理渠道在网上集成，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  |
| （三）突出数据共享，夯实改革保障 | | | | | | |
| 11 | 统一事项办理标准 | 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双  全双百”事项要素实行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  及时更新维护流程再造成果，确保要素准确性。 | 长期推进 |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具体名单见附件1、2 牵头部门） | 县直部门单 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2 协同部门） |  |
| 12 | 按照优化的服务流程，编制“双全双百”事项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 统一明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  审查标准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7月底前 |  |
| 13 |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 | 组织县直部门单位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 7月底前 | 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直部门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2） |  |
| 14 | 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全面打造“无证明城市”。 | 9月底前 |  |
| 15 | 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 制，按照清单需求，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和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  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 | 12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建设企业个人数字档案 | 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  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全面汇聚企  业个人全生命周期行为数据，综合分析需求， 强化大数据综合分析和区块链技术应用。 | 9月底前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大数据局 | 县直部门单 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2） |  |
| 17 | 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功能，完善提升企业库、政策库、事项库，根据企业类型自动匹配服务、资金、补贴、税收等政策，实现  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 |  |
| 18 | 完善“好差  评”  体系 | 将“好差评”作为收集企业群众反馈的重要  途径，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线上二维码、线下评价器等渠道进行服务评价，实现“一次一评、  一事一评”。 | 长期推进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直部门单 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2） |  |
| 19 | 加强“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  题、以评促改，对收集到的差评，按照“1、  5、15”时限做好问题整改，确保有诉必应、  接诉即办。 |  |

郯政办字〔2021〕5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设临沂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能力，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建设临沂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同时，将建设中的郯城县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移交给临沂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使用，郯城县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老校区不再开发，继续使用。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TCDR-2021-002001

郯政办字〔2021〕5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郯城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郯城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划分为县城区域街道、一般街道、各类商品批发市场（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城镇社区、行政村五类区域，分别设定不同零售点布局条件及标准：

（一）县城区域街道：同一街道两侧以申请人经营场所为基准点左右各延伸500米内零售点设置不超过12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50米，主要涵盖皇亭路以北、师郯路以南、205国道以西、振兴路以东范围内街道。

（二）一般街道：同一街道两侧以申请人经营场所为基准点左右各延伸500米内零售点设置不超过10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60米。一般街道主要包括郯城县城区域街道以外的街道和乡镇驻地街道（含已撤销乡镇的原驻地）。

（三）各类商品批发市场（含大型商业综合体）：每100个经营商户可设1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低于100户不设。

（四）城镇社区：按照现有住户每100户设1个的标准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低于100户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城镇社区主要包括封闭管理的城乡居民住宅小区、还建小区、棚改社区等。

（五）行政村：按照现有住户每100户设1个的标准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低于100户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受数量限制的区域设置零售点，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和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第四条规定条件的限制：

（一）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公共通道、停车场等）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以及在本辖区拥有10家以上的连锁店等经营商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营业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度假村、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相关展馆可设置1-2个零售点；

（三）宾馆、饭店、酒楼等营业性场所，宾馆房间数量超过100间，饭店、酒楼单间数量超过20间。现已有许可证但是低于以上标准的宾馆、饭店、酒楼且不符合相关布局标准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四）AAA级以上旅游景点、客运交通枢纽、机场、火车（高铁）站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内，可按需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相关区域管理运营机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除外；

（五）本规定实施前已设立的零售点因客观情形变化，导致零售点位于中小学校、少年宫、幼儿园内部或距离中小学校、少年宫、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100米范围内的持证零售户，6 个月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位于住宅小区内，除经规划为商业用途场所外的其他住宅附属配套房屋的；

（二）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三）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四）中小学校、少年宫、幼儿园内及距其出入口距离100米以内的区域；

（五）违章建筑场所、临时建筑场所、简易搭盖、流动摊点等非固定经营场所，未取得占道经营许可的电话亭、报刊亭、集装箱房等场所；

（六）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七）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八）利用自动售货机、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九）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并被冻结的区域；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立零售点的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的；

（二）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四）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五）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六）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已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申请人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八条 零售点设置的其他情形

（一）本辖区的残疾人、军烈属、特困户等特殊群体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由本人从事个体经营，能够出具相关证明的，可在城区和乡镇驻地街道、社区零售点间距要求基础上放宽50%，特殊情况除外；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申领或者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城区和乡镇驻地街道、社区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三）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家庭成员继续从事经营，或者因继承、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导致许可证持证主体发生改变，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不受合理布局的限制；

（四）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少年宫、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五）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不受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但经营场所为非经规划为商业用途的住宅附属配套房屋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九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一处经营场所只能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条 间距指申请人经营场所所有进出通道口与其它零售点、中小学校、少年宫、幼儿园等主体所有进出通道口可通行的最近距离，以通道口最近一侧之间的距离为准。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与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商业购物活动为基本内容结合餐饮、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若干功能组成的综合性商业建筑。

第十三条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涂料、汽油、柴油、油墨、烟花爆竹等不安全或导致卷烟被污染的物品。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明确界定的区域，或者按有关条款无法辨明适用布局标准的区域，参照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郯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年9月30日。

郯政办字〔2021〕5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入开展坚决整治

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郯城县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郯城县深入开展坚决整治

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

设施和检查卡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对照“六个必须”标准（附件1），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现违规设施和卡点全面清除、保留设施和卡点全面公示、新增设施和卡点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措施全面创新，不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道路货运物流畅通，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严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违规设置的坚决拆除取缔，依法保留的精准分类管理，新增设置的严格审批把关，确保路网畅通。

（二）坚持标本兼治。从全县发展角度，既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兼顾安全监管和服务便民。

（三）坚持社会共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主抓、部门协作、纵横协调、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确保整治到位，防止“反弹回潮”。

（四）坚持创新慧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问题，不断推进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强化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增强远程精准监管能力，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全路网复核。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0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对照“六个必须”标准，以汇总清单为基数，分别组织本行业相关单位开展“回头看”，对本行政区域公路和城市道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复查，确保不漏一处、不留隐患，重点核查五个方面内容：

1.是否对违规设置的设施和卡点做到应拆尽拆；

2.是否对依法保留的设施全部设置公示牌；

3.是否存在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等“反弹回潮”现象；

4.是否存在拆除限高限宽设施后又违规设置检查卡点的情况；

5.是否存在虚报瞒报、弄虚作假、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情况。

根据复核结果，更新汇总清单，形成问题清单（附件2）后，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管养、谁负责，谁设置、谁清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整治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公安交警部门具体负责整治以交通管控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批准，公安交警部门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

2.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整治以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整治除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号）要求外，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界限的限高限宽设施；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批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负责抄告反馈。

4.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整治除符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号）要求外，在国道、省道、县道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

5.乡镇、社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批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负责抄告反馈。

（三）强化全清单整治。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照问题清单，全面组织清理整治。切实做到“五个坚决”：

1.坚决拆除未依法设置公示牌或设置主体不明确的限高限宽设施；

2.坚决整治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的行为；

3.坚决纠正设施拆除后又违规设置卡点的行为；

4.坚决查处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

5.坚决曝光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

（四）强化全社会监督。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按要求继续做好汇总清单公示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等“五个机制”（附件3），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活动，检查整治效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货运企业、货车司机等监督作用，通过随机抽检、实地查看方式，评估整治效果。在依托本行业现有服务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的基础上，引导公众使用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小程序（附件4），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一经发现违规设置问题，对于本行业的，要按要求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于其他行业的，及时抄告相关部门核实处置，确保群众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果可评价。

（五）强化全过程规范。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审批程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做好公路、城市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规范设置工作，对于依法保留但不符合要求的，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于在现有公路、城市道路上确需新增的，除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394号）要求外，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并通过系统层层审核，同时明确货车绕行路线；在公路设计阶段设计的，要遵守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公路变更城市道路路产路权和养护责任移交制度，合理确定公路和城市道路边界，梳理移交路段清单，明确公路绕城路线，规范移交程序，优化限行限速管理，统筹保障城市交通安全和公路干线畅通。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最大限度便捷货车通行。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提供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信息，配合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六）强化全链条创新。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准确记录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位置、权属信息，科学合理布设电子抓拍、不停车检测、视频监控等技术监控设施，构建现代路网监控网络，加快推进部门数据交换和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和远程精准监管能力。积极探索与第三方导航平台合作，强化限高限宽设施提示，防止误闯引发意外事故。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8月31日前）。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机制，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20日）。分行业开展整治工作，全面拆除取缔违规设施和卡点，保留设施全面安装公示牌。形成问题及整治清单。

（三）监督完善阶段（2021年9月20日至9月30日）。分行业全面公示依法保留设施和卡点，强化社会监督，开展行业检查、部门互查、协会评估、群众举报等活动。定期报送投诉举报及处理反馈情况。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分行业做好总结评估，研究建立相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长效机制，按照行业归口分别报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统筹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切实扛起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对在整治工作中走过场、做样子的相关责任人，一律严肃问责。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乡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委托技术支持单位，为区域内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利用统一开发的信息采集、审核、投诉等系统，全面记录本行业整治工作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按程序回溯倒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设施和卡点信息进行调整。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在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整治目的和意义，及时展示整治工作效果，坚决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声势，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附件5）。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监督完善阶段结束，每周三17时前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六个必须”标准

2.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问题及整治清单

3.五个机制

4.“前路无限”投诉举报小程序使用说明

5.整治工作联络人名单

附件1

“六个必须”标准

1.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2.在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除符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号）中附件1有关要求外，必须坚决拆除。

3.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4.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5.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批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附件2

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问题及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位置信息 | | | | | | | | 权属信息 | | | 复核情况  （重点核查五个方面内容） | | 整治情况  （严格落实“五个坚决”） | |
| 所在市/县 | 路线  编号 | 路线  名称 | 行政  等级 | 技术  等级 | 位置  桩号 | 净高（米） | 净宽（米） | 设置单位 | 养护单位 | 审批单位 | 存在问题 | 是否  需要整治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限高架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限宽墩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检查  卡点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五个机制

一、行业检查机制

1.建立日调度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建立工作群等方式每日调度本行业整治情况，及时了解各级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

2.建立周通报制度。对于投诉较多、整治不力、工作滞后的区域和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反馈结果，督促限期整改。

3.各职能部门在9月30日前每半月组织对本行政区域路网进行全覆盖巡查，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并落实整治。

4.县工作专班在9月30日前每月组织对工作开展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及时督促整改。

二、协会评估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引入社会评价，扩大效果评估覆盖面，建立行业协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多层次评估机制，邀请本地区货运行业协会、重点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代表进行效果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监督落实情况。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走访不少于10家重点货运企业，与货车司机座谈交流，重点交流途径地市对五个方面的内容落实情况，对货物物流畅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本县以外的其他县市按照好（9-10分）、一般（5-8分）、差（0-4分）三个等次进行评价打分，并对一般和差的等次提出具体问题和意见。

2.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每月邀请本县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代表开展一次座谈评估活动，对本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按照好（9-10分）、一般（5-8分）、差（0-4分）三个等次进行评价打分，并对一般和差的等次提出具体问题和意见。

三、公众举报机制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种新闻宣传媒介，加大投诉举报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下载、登录、使用等操作培训，发动货车司机、货运企业和沿线群众通过投诉举报小程序参与监督。

1.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前路无限”小程序二维码和使用说明。

2.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结合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主动宣讲坚决整治妨碍货车通行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重要意义，吸引公众参与监督。

3.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前路无限”投诉举报小程序使用说明发至行政区域内所有货运企业，并发动货车驾驶员安装和使用。

四、通报抄告机制

及时收集梳理问题线索，涉及本行业的，通报相关单位严肃查处；涉及其他行业的，及时抄告相关单位核实处置，限时办结。

1.通报机制。各乡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及时收集整理本行业内的问题线索，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的实行实时通报制度，其他线索问题实行每周定期通报制度。

2.抄告机制。按照问题线索收集首问负责制原则，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间实行同级抄告机制，限时核实处置。

五、反馈评价机制

坚持“三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受理转交、第一时间承办处置、第一时间办结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处置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接受投诉人的评价。

1.各乡镇（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部门明确专人受理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通报和抄告工作。

2.问题线索按照通报抄告机制的流程，及时通知承办部门48小时内办结，并逐级审核报送至本行业问题线索移交部门；涉及其他行业的，办结时间延长至72小时。

3.涉及本行业的由本行业最先受理的部门对投诉人进行反馈，涉及其他行业的，由同级的管辖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诉人进行反馈，并对反馈满意度进行调查，形成台账。

4.利用“前路无限”小程序进行投诉举报的，按照小程序使用说明的流程完成受理、处置和反馈评价工作。

附件4

“前路无限”投诉举报小程序使用说明

1.货车司机、货运企业和沿线群众通过微信扫描“前路无限”小程序二维码（如图所示）进入微信小程序，对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投诉举报，并对处理进展和结果进行实时查看和评价。

****

“前路无限”小程序二维码

2.用户通过登录“专项整治工作数据审核系统”（网址http://139.9.228.178:9096/xgxk\_collect/a/login）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到举报人，用户的账号和密码与原数据审核系统一致。

3.县级用户工作流程如下：

（1）通过PC端系统接收到举报信息后，对举报信息进行查看、处置、抄告、退回操作。

（2）用户可随时查看跟踪下发数据的处置情况和状态。如出现误发的情况，接收单位可将数据退回到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应及时对回退数据进行处理。

（3）举报信息的处置要求从省级用户收到举报信息开始至反馈到举报人全流程办结不超过48小时（如抄告到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则全流程办结不超过72小时）。

（4）举报信息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举报信息抄告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在接收到举报信息后48小时内应将处置结果反馈到举报人，并抄告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在2021年3月31日后新增、拆除、取缔和设置公示牌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须通过“拆杆撤卡一路畅通”APP采集系统进行实地采集、上报和逐级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路限高限宽和检查卡点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进行公示。

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楠，010-65299659；楚潇蓉，010-65299525。

附件5

整治工作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邮箱 |
| 负责人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郯政办发〔2021〕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郯城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授权的实施主体开展，是指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并以书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是代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属镇街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入市主体。

第四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入市条件和途径

第五条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原则上为整体经营的工业、商服等项目。

第六条 拟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标准、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及标准要求；

（三）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且已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四）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宗地上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权属明晰，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权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入市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第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年限，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第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入市条件的地块，土地所有权人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明确规划条件等内容的申请。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入市宗地位置、权属、地上附着物等基本情况。

　 （二）明确规划条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拟定方案。土地所有权人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入市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方案经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书记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审核意见。

（四）方案审查。入市方案由土地所有权人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

（五）挂牌出让。根据政府批准文件，编制集体建设用地出让文件公告，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期不少于28天。

(六)签订出让合同。土地所有权人与竞得人双方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标准地出让的，受让人还须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七）不动产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农村集体资产及收益进行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和监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农民，壮大村集体经济。地块出让时必要的通电、通路、通水、场地平整、污水处理等前期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由入市主体承担，可纳入地块出让成本。

第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时，应当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暂时按照土地增值收益的50％征收， 其余50％归入市主体分配，待上级入市政策明确后重新调整比例。调节金全额上交县国库。增值收益是扣除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和社保等费用后的净收益。

第十二条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发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确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相关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负责监督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对未按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的，由土地所有权人依照合同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期限届满的，应当按出让（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提前收回集体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出让（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办理，并对相关权益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存在未按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租金）、未按约定开发建设期限开发建设、未按约定使用条件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行为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省、市颁布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规定的，按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或从其规定。